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

南投縣政府

113 年 3 月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 A1-1	吳○碩 等 4 人	名間鄉小 崎段 61、 63-3、 64、65 地 號(4 筆)	陳情理由： 有關本人之土地小崎段 61、63-3、64、65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該筆右下角之一面積(如附件所示)，仍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影響本人農作使用及自由處分甚鉅。 建議事項： 建請業務主管機關參考本人意見，審酌實際情勢，將上開之一面積(如附件所示)，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分別標示地號，懇請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給予另一地號(比照小崎 66、69 等等地號)。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保安林地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陳情土地名間鄉小崎段 61、63-3、64、65 地號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均部分位於編號 1629 保安林範圍，且土地尚未分割，保安林內面積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61720929 號公告為準，其餘非屬保安林範圍土地因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土地未依保安林界線分割，爰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依規定維持以部分國土保育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呈現。		
陳情 A1-2	張○城	南投市南鄉段 106、107地號(2筆)	陳情理由： 上開地號，於110年12月6日，文號投地四字1100007752號公告期間，針對烏溪水系支流貓羅溪(烏溪匯流口至千義橋)、烏溪水系案，已提出異議陳情書在案，並無安排現場會勘，開會檢討改善結果，或向陳情民眾檢是原由。此次國土功能分區公告結果，與上述成果相同，並無異動，直接將之前的河川區，直接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完全忽視民眾陳情之權益。 建議事項： 異議人不同意原規畫成果，希望能配和民意，會同水利單位、縣政府、公所里長與在地耕作之居民，妥善規畫，而不是紙上作業，畫一條線，公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陳情土地經查，部分位屬貓羅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河川區域範圍土地則以主管機關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為界線，非屬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告一個月就抹煞民眾土地之價值，與耕作之權益。 將原先的優良農地，劃設為敏感程度高的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應相當審慎，不能貿然實施，亦需有相當完整規劃之配套措施，且規劃之範圍界線，與現有河道地形，地貌，河川行水區有相當大的落差，急需重新檢討規劃。 檢附原先知陳情書與相關圖面。	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四、有關河川範圍檢討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陳情 A1-3	林○成	南投市福德段 177-1 地號	陳情理由： 一、目前地號南投市福德段 177-1 號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與土地現況有差異。 二、地號南投市福德段 177-1 號土地因含在河道上部分已經無償提供作道路及堤防使用，沒有影響河川功能，不應歸類為國保 1 土地使用。(附件) 三、地號南投市福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陳情土地福德段 177-1 地號經查，部分位屬樟平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德段 177-1 號應該是平原旱地屬性地形，並非坡地地形，不應歸類為農業發展第 3 類土地使用。(附件) 四、目前土地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請問是距離河道幾公尺才會編列入河川區？可否告知？想利用土地分割方式區分開來，使土地可充份利用，不受限制。 建議事項： 一、建議地號南投市福德段 177-1 號土地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 二、建議地號南投市福德段 177-1 號土地列為非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三、建議調查此地段土地現況，避免減損此地農業發展之需求。	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河川區域範圍土地則因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三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四、有關河川範圍檢討、土地分割等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陳情 A1-4	陳○務	名間鄉小崎段 64-1 地號	陳情理由： 有關本人之土地小崎段 64-1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保安林地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該筆右下角之一小面積(如附件所示)，仍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影響本人農作使用及自由處分甚鉅。 建議事項： 建請業務主管機關參考本人意見，審酌實際情勢，將上開之一小面積(如附件所示)，仍劃歸到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其他行政措施。	類。 二、陳情土地名間鄉小崎段 64-1 地號經查非屬編號 1629 保安林範圍，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陳情 A1-5	王○堂	國姓鄉北山坑段 48-3、48-4、56-1、56-2、56-7 地號 (5 筆)	陳情理由： 一、本人所有土地坐落於國姓鄉北山坑段 48-3、48-4(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56-1、56-2、56-7(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原則，原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 3)，惟因坐落於水利署於民國 79 年劃設公告之中央管烏溪河川區域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陳情土地經查，位屬烏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線內，故改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保1)，農3與國保1之土地使用限制差異極大，對民眾權益影響甚大。 二、由於本人所有土地坐落位置為烏溪上游左岸灣道前之凸岸(堆積側)，經數十年之河道變遷，現地實際狀況已與30多年前劃設河川區域線時有重大差異，目前本人土地上多年前已存在合法建物供進行菇類作物栽培使用。 三、本人土地坐落位置之河川公地寬度達100公尺以上，且本人土地高程較現況河床高程高出約三層樓以上，此處之通水斷面遠遠超過100年洪水頻率之洪峰流量所需之通水斷面，因此，建議此處之河川區域線應進行合理之調整，將實際已非屬於河	三、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且既有合法建築物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仍可繼續使用且可以修繕，惟不得增建或改建。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預計於114年4月30日以前公告，公告實施以前河川區域範圍倘有更新公告之河川圖籍將以更新圖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並更新土地清冊。 五、有關河川範圍檢討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川區域行水區之本人土地劃出於河川區域，國土功能分區並修正回歸原農牧用地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事項： 一、依水利法 82 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線內之土地經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通盤檢討，本處河川區域線係於民國 79 年劃設公告，迄今已三十餘年，尚未曾檢討修正。 二、據瞭解，水利署已於民國 111 年開始辦理烏溪全線河川治理計畫線(或河川區域線)檢討，作業時程約需 1-2 年，惠請 縣府轉請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務必於國土功能分區正式公告實施前完成河川區域線之檢討及公告作業，並請縣府依新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線，於國土計劃	逕復陳情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功能分區正式實施前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以保障民眾權益。			
陳情 A1-6	曾○良	草屯鎮中潭段 222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數十年來於上述標的種植農作物，現今種植網室木瓜，今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影響本人權益及現使用情形，且標的離溪流有段距離，實在難以相信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建議事項： 希望標的能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陳情土地經查，位屬烏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且既有合法建築物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條規定，仍可繼續使用且可以修繕，惟不得增建或改建。		
陳情 A1-7	廖○、 廖○章	中寮鄉分水寮段 39、37、 36、35、 40、32、 32-1 地號 (7 筆)	陳情理由： 民地位於中寮鄉長期陳情始無下文情況，現今政府機關將其一生私有農牧用地畫份國土保育區，將會影響生存權，應以情理來調整及恢復現況。 建議事項： 中寮鄉樟平溪屬普通河川，不應將私有農牧用地作國土保育用地，理要以現況河川考量作調整，政府主管機關應治理河川布設護岸水岸道路來確保國土保安及村落居民生命安全。惠請派員現地勘評。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繪說明如下： (一) 中寮鄉分水寮段 39、37、36、35、32-1 地號，部分位屬樟平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 1，其餘非屬河川區域範圍土地則因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 中寮鄉分水寮段 40 地號整筆土地位於樟平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 中寮鄉分水寮段 32 地號，經查非位於公告河川區域範圍，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四、有關河川範圍檢討、治理等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陳情 A1-8	靈山禪寺	名間鄉新民段 387 地號	陳情理由： 本禪寺所有坐落於南投縣名間鄉新民段 387 地號土地，前於中華民國 102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保安林地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年 12 月 26 日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懇請貴府層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免予納入保安林範圍。遂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由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邀集相關單位派員現場勘查並作為會議記錄。貴府以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府農林字第 1040059256 號函復本案已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農林務字第 1041720663 號書函同意解除部分土地(如附圖)並公告周知在案。 建議事項： 國土計畫法預定於民國 114 年 5 月起全面實施，內政部營建署將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對非都市土地進建行管制。本禪寺所有旨	類。 二、陳情土地名間鄉新民段 387 地號土地經查已有部分土地解除編號 1603 保安林範圍，依據南投縣林管處提供更新圖資修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且地號已分割為 387(保安林範圍)、387-3(解編範圍)，後續將依分割結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新民段 387 地號修正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新民段 387-3 地號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述地號土地既經林務局同意部分土地解編在案，懇請貴府(地政處)在劃設時同意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依該公告範圍劃設不同分區區別，以符實際，並保事障本禪寺應有之權益。			
陳情 A1-9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鹿谷鄉瑞達段 953、969 地號	陳情理由： 兩筆土地所有權人為國立臺灣大學(大專院校實驗林地)，依據全國國土計劃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鄰近分區之國立臺灣大學(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土地均劃設為國保二，故前開兩筆土地應劃設為國保二。 建議事項： 建請將兩筆土地劃設為國保二，並修正土地清冊。	一、依中央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大專院校實驗林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確實為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權管土地，爰修正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鹿谷鄉溪頭段 226 地號等 107 筆土地	陳情理由： 1. 依據南投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 8 次工作會議決議，環境敏感地區之零星國保二	一、依中央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大專院校實驗林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國土保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未劃設為國保二者，應依範例製作土地清冊備註。 2. 陳情土地未劃設為國保二之部分並未於土地清冊進行備註。 建議事項： 建請於土地清冊中進行備註(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育地區第二類劃設範圍為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十公頃以上分布範圍劃設。 二、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且未達二公頃土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該類土地應於備註欄標註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 三、陳情土地共計107筆，經查有73筆屬零星夾雜一併納入適當功能分區分類土地，應補充備註欄位「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其餘22筆土地，屬未達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面積規模者，無須備註；另有12筆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屬誤繕，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者，無須備註(詳附件一)。		
		信義鄉桐林段 81 地號等 41 筆土地	陳情理由： 圖資及土地清冊有誤，詳如附件。 建議事項： 建請修正圖資及土地清冊。	一、依中央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大專院校實驗林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範圍為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十公頃以上分布範圍劃設。 二、陳情土地經查有 39 筆屬誤繕，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陳情土地水里鄉新玉峰段 755 地號土地部分範圍依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檢討納入鄉村區單元中，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方式。(詳附件二) 三、陳情土地信義鄉同富段 754 地號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公展草案納入編號12-8鄉村區單元，經查面積小且無關鄉村區單元完整性，爰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陳情 A1-10	廖○全	國姓鄉柑子林段96-20地號	陳情理由： 一、依申請人所有上述地號所載；皆模糊概註：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未細列本地號之：哪一塊角？圖面標示，面積標註。本項：本屬權利人所應知悉。請予以重視此項陳情標註。 二、按此二則分區規劃；民眾應有可所悉：可規劃、可種植、何種何類作物？方不致盲目栽種，耗費農民投資。 三、又；已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是否該訂定界坎或堤岸予以明確釐示，使民眾皆有規可循。 四、俟周延思慮本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陳情土地經查，部分位屬烏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河川區域範圍土地則因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河川範圍內面積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公告為準，因土地未依河川區域界線分割，爰國土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公展(公聽會)規劃；民眾、政府方有法規可依循。不致再生無謂紛擾。 建議事項： 一、本縣最大及最長之河川水源；一為烏溪、二為濁水溪。1.除濁水溪於集集設攔河堰外。2.幸有草屯之烏嘴潭人工湖興建中。 二、惟：上述二溪落差起伏不大，平日無積蓄川水功效，逕流大海。實屬浪費。既已立有國土計畫法：何妨再增思慮：廣設多處攔河堰，一以增加河川水量蓄積功能，二可藉攔河堰之落差，設立小型水力發電設備，以補國內電力短缺不足現象。	功能分區土地清冊依規定維持以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呈現。 四、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五、有關河川範圍堤防建置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陳情 A1-11	陳○陽	魚池鄉貓嘯段2、2-21地號	陳情理由： 一、所陳情貓嘯段2、2-21土地皆有國保二及農三兩類功能分區，不合理。 二、魚池國中及台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1 線周邊土地(如同段 2-119 等、新興段 800 等)為已開發公共設施或聚落，劃設為國保二不合理。 建議事項： 一、建議魚池鄉貓嘯段 2、2-21 兩筆土地劃設為農三單一功能分區，以利未來管制依據。 二、建議重新檢討魚池國中周邊國保二劃設情形。應原則以農三為宜。	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魚池鄉貓嘯段 2、2-21 地號經查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魚池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中及台 21 線周邊土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經查周邊範圍因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部分範圍因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倘不符合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者，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陳情 A1-12	黃○○○ 恭	仁愛鄉翠華段 12 地號	陳情理由： 此為原住民保留地（私有），為何原因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建議事項： 現為種菜（已使用 50 年） 一、建議改為農 3、農 4 二、劃為國保 1，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保安林地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陳情土地仁愛鄉翠華段 12 地號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經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限縮人民財產、權益，降低經濟價值。 三、建議補償或徵收。	查整筆土地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編號 1642 保安林，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保障既有合法權益，既有合法建築物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仍可繼續使用且可以修繕，惟不得增建或改建，縣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縣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惟陳情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從事農業使用屬山坡地超限利用。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四、私有林有國土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安上或國有林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得依森林法辦理，惟有關保安林範圍徵收補償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陳情 A1-13	楊○欣	埔里鎮麒麟段 863、 841、 883、 884、 885、 1046 地號 (6 筆)	陳情理由： 一、麒麟段 863、841 地號被劃定為(部分國 2、部分農 3)及(部分國 2、部分農 2)，原因為位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這已深深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本區域雖曾因 921 震災又逢接連豪雨造成土石流，此種百年一遇之特殊原因且僅單次發生土石流之區域，懇求 主管機關重新檢討，因為經過二十餘年地質已經穩定且地表植被及樹木茂密，也未曾再發生土石流狀況，懇求體察民意解除列管或縮小土石流	一、依中央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及條件：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依序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另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應優先劃設。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且劃設範圍為毗鄰國土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不勝感激。 (1)麒麟段 863 地號僅單一點之地界線與土石流潛勢區界線重疊即被劃為(部分國 2、部分農 3)實屬不公，懇請相關單位重新審圖改劃定為(農 3)。 (2)麒麟段 841 地號為平坦農地，也未曾發生土石流災害卻被劃定為(部分國 2、部分農 2)，懇求相關主管機重新檢討排除或縮小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 二、麒麟段 883、884、885 地號土地被劃定為(部分國 2、部分農 2)，此三筆土地數十年來未發生過土石流災害，地勢也比鄰地高出許多，懇求主管機關重新檢討排除或縮小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以維護民眾權益。 三、麒麟段 1046 地號土地被劃定為(國 1)，導致該土地已	保育地區第一類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十公頃以上分布範圍劃設。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理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為界線，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若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喪失原農牧用地之權益，懇求主管機關改定為(農3)，以保障民眾權益。 建議事項： 懇求將下列建議事項函轉相關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以檢討並評估修改相關法令規定，期能苦民所苦順應民意。 一、如因 921 震災又逢豪雨所造成之單次土石流個案，此種百年一遇之特殊原因且僅單次發生土石流之區域，懇求 主管機關重新檢討，因震災歷經二十餘年地質已經穩定且地表植被及樹木茂密，若未曾再次發生土石流之區域，懇求 主管機關體察民意解除該區域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列管，或縮小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以維護民眾權益，不勝感激。 二、數十年未曾發	理原則，則依據處理原則辦理。 二、陳情土地埔里鎮麒麟段 863 地號，經查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惟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爰修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埔里鎮麒麟段 841、883、884、885 地號經查部分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非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則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四、陳情土地埔里鎮麒麟段 1046 地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生土石流之平坦農牧用地區域，懇求主管機關重新檢討，並將土地地勢及高度列入考量，評估解除列管或縮小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避免惡法引發民怨，以保障民眾權益。 三、位於國有森林區裡之農牧用地，目前劃定為(國1)，懇求保有原本農牧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改劃定為(農3)，避免剝奪土地既有用途，以保障民眾權益。	經查說明如下： (一)該地號屬於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按國土計畫法第20條第1款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予以劃設，故土地權屬並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必要條件；又「全國國土計畫」進一步明定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二)依據營建署112年2月7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常見問題回應說明」，屬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零星私有土地，經縣政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可以不劃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劃設為其他適當的分區及其分類。是以，有關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夾雜處理原則，提經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通過，屬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之私有地，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爰陳情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五、另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解除列管問題無涉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副請中央地質調查所卓處逕復陳情人。		
陳情 A1-14	何○宏	仁愛鄉幼獅段 354-2、354-3、354-4 地號	陳情理由： 一、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此地號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由於此土地為私有土地，且本人已於此地居住二十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與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應劃設為國土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年以上，為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的原則，懇請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將此地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事項： 懇請南投縣政府地政處能採納本人之建議，將此地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保障人民的財產所有權。	保育地區第二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非屬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前項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劃設調查作業，劃設範圍將以調查成果為準，公開展覽版本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暫以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範圍暫劃。 三、陳情土地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陳情 A1-15	徐○昇	仁愛鄉幼獅段 216、216-4、216-8 地號	陳情理由：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此地號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2類並列)。由於此土地為私有土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與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應劃設為國土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且本人已於此地居住十年以上，為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的原則，懇請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將此地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事項： 懇請南投縣政府地政處能採納本人之建議，將此地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保障人民的財產所有權。	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非屬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前項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劃設調查作業，劃設範圍將以調查成果為準，公開展覽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暫以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範圍暫劃。 三、陳情土地仁愛鄉幼獅段 216、216-4、216-8 地號經查位部分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陳情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陳情 A1-1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埔里鎮史港坑段 292-19 及 292-56 地號土地	陳情理由： 查旨揭使用地土地清冊之國土功能分區欄位載明本區處經管南投縣埔里鎮史港坑段 292-19 及 292-56 地號土地(面積計約 2.97 公頃)劃設為部分國 1、部分農 3，惟經比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顯示前揭土地疑均位於農 3 範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一)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山坡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園內，請貴府惠予查明，以維本公司權益。	地範圍為界線，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若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則依據處理原則辦理。 二、陳情土地因毗鄰眉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經查經濟部水利署眉溪河川區域檢討變更劃入及劃出土地面積說明表(自與南港溪匯流口至本部溪匯流口)(106年3月)，查無埔里鎮史港坑段292-19及292-56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陳情 A1-17	江○梅	埔里鎮珠格段 1380、 1381、	陳情理由： 我的土地珠格段 1380、1381、 1382、1383，劃分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382、1383 地號 (4 筆)	在國土 1，這私人土地所受損失國家能給予補償。 建議事項： 珠格段 1380、1381 部分劃入國 1，那是田邊水圳灌溉用請重審謝謝。	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繪說明如下： (一) 埔里鎮珠格段 1381 地號，部分位屬南港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河川區域範圍土地則以主管機關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為界線，非屬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二) 埔里鎮珠格段 1383、1382 地號整筆土地位於南港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 埔里鎮珠格段 1380 地號，經查非位於公告河川區域範圍，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陳情 A1-18	廖○純	埔里鎮麒麟段 1159 地號	陳情理由：本人廖英純持有土地位於埔里鎮麒麟段地號 1159，地目：旱地，與地號 1153，地目：旱地，兩筆土地，如今 1153 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159 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兩筆土地為鄰界且原本兩筆土地皆為旱地，現在卻被劃為	一、經查該地號屬於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按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予以劃設，故土地權屬並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必要條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兩類，在土地利用與使用上讓本人不知所措。 建議事項： 建議地號 1159 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利農業生產。	件；又「全國國土計畫」進一步明定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二、依據營建署 112 年 2 月 7 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常見問題回應說明」，屬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零星私有土地，經縣政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可以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劃設為其他適當的分區及其分類。是以，有關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夾雜處理原則，提經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通過，屬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之私有地，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爰陳情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區第三類。		
陳情 A1-19	林○棠	南投市南鄉段 407、 408、409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所持有之土地（南投縣南投市南鄉段地號 407、408、409）被劃入國保一，（南投市地政事務所民國 110/12/9 來函通知變更為國保 1）依照圖示三筆土地中僅有 409 末端目前被水淹，407 及 408 並未被淹，政府劃定國保範圍未免太廣。 建議事項： 1. 請政府勿將地號 407、地號 408 劃為河川區，應維持特定農業區，若被強行劃為國保 1，請政府徵收，因已難買賣。 2. 地號 409 請政府徵收，被劃為國保 1 已難買賣，本人財產招受重大損害，請政府體恤人民。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陳情土地經查說明如下： （一）南投市南鄉段 407 地號，部分位屬貓羅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河川區域範圍土地則以主管機關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為界線，非屬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二）南投市南鄉段 408、409 地號，位屬貓羅溪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有關河川範圍徵收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陳情 A1-20	簡○沂	南投市軍功寮段 364 地號	陳情理由： 軍功寮段 364 地號毗鄰樟平溪，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位處該區域山顛，部分土地被劃入河川區，在國土計畫中被劃為國保一，與事實及實地地形完全不符。 建議事項： 請將該筆土地依實際地形回復農三編定以符實際。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陳情土地經查，部分位屬樟平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河川區域範圍土地則因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現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陳情 A1-21	程○訓	仁愛鄉華岡段 95-35、95-6、134-9、95-34、95-3地號(5筆)	陳情理由： 本人所有土地華岡段 95-34、95-35、95-6、95-3、134-9地號等 5 筆土地，自民國 85 年編定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類別農牧用地，地勢平坦，地處村落通道，多年來均種植短期作物、收成為農民賴以為生之作物，均非國土保育地區所指，國土功能分區被劃入交雜分為農三及國保一土地。 建議事項： 貴府應依據現況釐清土地功能分區，不得錯載影響國土政策，也影響本人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保安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說明如下： (一) 仁愛鄉華岡段 134-9 地號，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編號 1642 保安林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 仁愛鄉華岡段 95-35 地號，位於合歡溪木蘭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賴維生之計，影響甚遠，敬請更正。	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 仁愛鄉華岡段 95-34、95-6 地號，部分土地位於合歡溪木蘭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範圍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 仁愛鄉華岡段 95-3 地號，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內且無涉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均為免經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陳情 A1-22	林○弘	國姓鄉國姓段 32-8 地號	陳情理由： 石門村於國姓路 179-2 附近約 2 百多戶的丙建，不知何原因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建議事項： 兩百多戶沿國姓路在泰華宮後被劃入國保 2，前是城鄉 1、後面山坡是農 3，是否可變更分區保障民眾權利。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法定山坡地範圍內，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國姓鄉國姓段 32-8 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因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辦理，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陳情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丙種建築用地，未來原則無須向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一般生活所需之土地使用，建蔽率與容積率均以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建蔽率40%、容積率120%)規定為原則。		
陳情 A1-23	梁○新	國姓鄉水長流段 126-2 地號	陳情理由： 有一部分被劃分為國土保地區，一部分為二。 建議事項 應該有良好徵收和地上物的賠償。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陳情土地經查，部分位屬北港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河川區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域範圍土地則因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四、有關河川範圍徵收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陳情 A1-24	梁○榮	草屯鎮雙冬段雙冬小段 64-22 地號	陳情理由： 土地地勢平坦，位於道路旁，為何劃國保 1？	一、經查該地號屬於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按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予以劃設，故土地權屬並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必要條件；又「全國國土計畫」進一步明定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二、依據營建署112年2月7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常見問題回應說明」，屬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零星私有土地，經縣政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可以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劃設為其他適當的分區及其分類。是以，有關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夾雜處理原則，提經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通過，屬零星夾雜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於國土保育地區之私有地，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爰陳情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陳情 A1-25 (同前 A1-21)	程○訓	仁愛鄉華岡段 95-6、95-35、95-34、134-9 地號(4 筆)	陳情理由： 懇請貴局誤將南投縣仁愛鄉華岡段 95-6、95-35、95-34、134-9 地號等 4 筆錯載劃入部分農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請更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 一、依貴府民國 112 年 2 月國土功能分區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宣傳通知，本人等二人南投縣仁愛鄉華岡段 95-6、95-35、95-34、134-9 地號等 4 筆土地，被貴府劃入交雜部分農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二、依據國土地劃法第三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應考量山脈保育軸帶(雪山山脈、中央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	併陳情 A1-21 辦理。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屬於重要自然資源及生物多樣性環境，亟需加以保護並維護其自然環境的狀態，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本人所有土地南投縣仁愛鄉華岡段 95-6、95-35、95-34、134-9 地號等 4 筆土地，自民國 85 年編定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類別農牧用地，地勢平坦，地處村落通道，本人多年來均種植短期作物，收成為農民賴以維生之作物，均非國土保育地區所指本書第二條所指土地上有珍貴森林資源或重要自然及生物多樣性環境之資源。 四、貴府應依據現況釐清土地功能分區，不得錯載影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國土政策，也影響本人賴以維生之生計，影響甚遠，敬請更正。			
陳情 A1-26	李○凡	仁愛鄉華岡段第53-5、134-32、134-35、106-49、106-34、95、95-39、53、91-2、91-4、91-12等地號(11筆)	陳情理由： 陳情人反對將坐落南投縣仁愛鄉華岡段第53-5、134-32、134-35、106-49、106-34、95、95-39、53、91-2、91-4、91-12等地號土地(均為原住民保留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土地。 說明： 一、陳情人為布農族原住民，家族世代居住於南投縣仁愛鄉華岡，旨揭11筆土地為陳情人所有，皆屬原住民保留地，陳情人長期用以種植蔬菜、茶葉等農作物，係陳情人一家賴以維生之經濟收入來源，旨揭土地使用方式的變更、限制，關涉陳情人的基本生存權益，合先陳明。 二、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保安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繪製。 二、陳情土地仁愛鄉華岡段91-2、91-12、91-4地號經查位於合歡溪木蘭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仁愛鄉華岡段95、95-39、53地號經查，部分位於合歡溪木蘭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爰部分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則劃設為農業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明示，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又原住民族基本法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委託立法，第 1 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而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享有權利；第 22 條承認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林業區、生態保育區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第 23 條，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社	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仁愛鄉華岡段 134-32、134-35 地號經查位於編號 1642 保安林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四、陳情土地仁愛鄉華岡段 53-5、106-34、106-49 地號經查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五、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有原住民族自決權實質涵義。據上，足見凡涉及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限制等，均應以保障原住民權益及尊重其意願為前提，除原住民族基本法外，已內國法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27 條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依公政公約作成之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點，指出第 27 條所保障之文化權利，乃指文化本身以多種形式所表現，包括與土地資源之使用有聯繫的特定生活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式，原住民族的情況更是如此。是以依現行有效之各個實證法，包括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公政公約及一般性意見，原住民族對於原民土地之取得及享有，應受制度性保障，不得任意限制或剝奪，始符合憲性之基本要求。 三、陳情人所有旨揭土地係坐落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華岡)區域，該區域一向並無天候因素引發之土石流、山崩等災害，且為陳情人私有之土地，依前開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法律規定，應以保障陳情人之基本權利為優先，惟陳情人近日自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獲知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的管制規則等，依上開規定旨揭私有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絕大部分將會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嚴重影響陳情人及其他原住民之私有土地權益，同時不當侵害陳情人之基本生存權，抵觸侵犯原住民族基本法所保障之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權益，且違反於原住民保留地劃設生態保育區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之規範，陳情人主張上開相關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文化權之保護規定，保護範圍及於原住民族未來後代子孫，而原住民族文化係屬憲法文化權內容之一，最終享有文化利益者，為全國人民，是以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原民地之禁止非原住民者取得之規定，有強烈公益性目的，且為現今各國有關原住民族文化權永續發展保護之主流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價值，而內政部營建署及貴府擬將陳情人所有旨揭土地及其他原住民保留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之決策作為，嚴重損及原住民之基本生存權，使陳情人及其他原住民之經濟生活無以維持，不符相關法律規定，也有違憲疑義，故陳情人反對該作法。 四、綜上，為維陳情人家族基本生存權益、原住民傳統文化傳承及維護原住民固有權益，特撰寫本陳情函提出陳情人對於將旨揭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之強烈反對意見，請貴府鑒察，並向內政部營建署如實反映陳情人等原住民之反對意見，切勿執意違憲、違法侵害陳情人及其他原住民之土地權益。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陳情 A1-27	楊○ 真、丁	仁愛鄉華 岡段第	陳情理由： 陳情人等反對將坐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 土功能分區劃設	照參採 情形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遠	99-1、99-3、99-4、99-7、99-9、99-32、99-33、134-11 等地號（8 筆）	落南投縣仁愛鄉華岡第 99-1、99-3、99-4、99-7、99-9、99-32、99-33 等地號土地(以上為陳情人楊惠真所有)、同段第 134-11 地號土地(以上為陳情人丁融遠所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土地。 一、陳情人楊惠真和丁融遠為夫妻，均為農民，旨揭 8 筆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其使用地類別均劃為農牧用地，陳情人等一家皆務農為生，長期居住於南投縣仁愛鄉華岡，種植菜蔬農作物再出售給大盤菜販，以維持家庭經濟生活，係陳情人一家大小維生之唯一收入來源，旨揭土地除遵循使用地類別之劃定僅作為農牧用地使用之外，並無其他違法或違規使用情事，合先陳明。陳情人等近日由南投縣仁愛鄉公	條件，保安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繪製。 二、陳情土地仁愛鄉華岡段 99-1、99-3、99-4、99-9、99-32、99-33 地號經查位於合歡溪木蘭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仁愛鄉華岡段 99-7 地號經查，部分位於合歡溪木蘭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爰部分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仁愛鄉華岡段 134-11 號經查位於編號 1642 保安林範圍	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所獲知內政部營建署依照該機關制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令，擬將旨揭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區土地，禁止限制陳情人等在旨揭土地從事農業耕種，無端限制陳情人等一家之謀生基本權益，對陳情人等之基本權利過度侵害，乃向貴府提出本陳情函，請求貴府與內政部營建署體察庶民維生不易之苦，勿將旨揭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區土地，剝奪陳情人等之生計。 二、按「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	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四、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大法官釋字第 589 號解釋意旨參照。又基於個人之人格發展自由，個人得自由決定其生活資源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因而得自由與他人為生活資源之交換，是憲法於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查陳情人等雖係一般身分民眾(非原住民)，然長期住在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華岡)務農為生，對於旨揭土地之使用皆遵循其劃定之使用地類別，像無違規違法開發使用之情形，此一信賴應受保障，內政部營建署如將旨揭土地劃為國土保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遽然限制陳情人等之農業相關活動，將致陳情人等一家老小無以維生，且與上開大法官釋字第 589 號揭示應遵守信賴保護原則、法治國原則、法秩序安定等相牴觸，同時違反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意旨。 三、陳情人等所有旨揭土地係坐落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華岡）區域，並非土石流、山崩等災害區域，且為陳情人等私有之土地，依前開憲法 2 等，陳情人等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應得主張信賴保護，而不應以行政作為隨意溯及既往禁止或限制陳情人等之合法權益，內政部營建署及貴府擬將陳情人等所有旨揭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之決策作為，嚴重剝奪損害陳情人等基本生存權、財產權，使陳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情人無以維持經濟生活，不符相關法律規定，也有違憲疑義，故陳情人等反對該作法。 四、綜上，特撰寫本陳情函提出陳情人對於將旨揭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之強烈反對意見，請貴府鑒察，並向內政部營建署如實反映陳情人等土地所有人之反對意見，切勿執意違憲、違法侵害陳情人之私有土地權益。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陳情 A1-28	李○○戀、李○山	仁愛鄉華岡段 115-23、95-25、95-26、95-33 地號(4 筆)	陳情理由： 陳情人等反對將坐落南投縣仁愛鄉華岡第 115-23(以上為陳情人李陳秀戀所有)、同段第 95-25、95-26、95-33 地號等土地(以上為陳情人李銘山所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詳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陳情人李陳秀戀和李銘山為母子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保安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繪製。 二、陳情土地仁愛鄉華岡段 115-23、95-33 地號經查位於合歡溪木蘭橋飲用水水源水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關係，陳情人一家均為農民，陳情人陳秀戀早於民國 87 年 12 月 29 日登記取得坐落南投縣仁愛鄉華岡第 115-23 地號土地以前，因山下謀生不易即不得不在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華岡)務農維生。旨揭 4 筆土地使用分區均為山坡地保育區，其使用地類別均劃為農牧用地，陳情人等一家長期在南投縣仁愛鄉華岡，種植菜蔬農作物再出售給大盤菜販，以維持家庭經濟生活，都是依靠旨揭土地生產之農作物、蔬菜等為唯一經濟收入來源，因此，旨揭土地使用的限制或禁止使用，攸關陳情人的基本生存權益，而陳情人等過往對於旨揭土地的使用收益，除遵循使用地類別之劃定僅作為農牧用地使用之外，並無其他違法	質保護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95-25 地號經查，部分位於合歡溪木蘭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爰部分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仁愛鄉華岡段 95-26 地號經查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或違規使用的情形，合先陳明。陳情人等近日由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獲知內政部營建署依照該機關制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令，擬將旨揭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區土地(即國土保育區第1類、農業發展區第3類等土地)，禁止限制陳情人等在旨揭土地從事農業耕種，嚴重損害陳情人一家的基本生計，將對陳情人等之基本權利過度侵害，乃向貴府提出本陳情函，請求貴府與內政部營建署體察庶民維生不易之苦，勿將旨揭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區土地，造成陳情人等無以謀生的境況。 二、按「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	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 大法官釋字第 589 號解釋意旨參照。 又基於個人之人格發展自由，個人得自由決定其生活資源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因而得自由與他人為生活資源之交換，是憲法於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查陳情人等雖係一般身分民眾(非原住民)，然自 80 年代初期起至今長期在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華岡)務農為生，對於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旨揭土地之使用皆遵循其劃定之使用類別，像無違規違法開發使用之情形，此一信賴應受保障，內政部營建署如將旨揭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區，遽然限制陳情人等之農業相關活動，將致陳情人等一家老小無以維生，且與上開大法官釋字第589號揭示應遵守信賴保護原則、法治國原則、法秩序安定等相牴觸，同時違反憲法第15條規定之意旨。 三、陳情人等所有旨揭土地係坐落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華岡）區域，並非土石流、山崩等災害區域，且為陳情人等私有之土地，依前開憲法等，陳情人等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應得主張信賴保護，而不應以行政作為隨意溯及既往禁止或限制陳情人等之合法權益，內政部營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署及貴府擬將陳情人等所有旨揭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之決策作為，嚴重剝奪損害陳情人等基本生存權、財產權，使陳情人無以維持經濟生活，不符相關法律規定，也有違憲疑義，故陳情人等反對該作法，祈請准陳情人等仍能維持旨揭土地之一貫農業利用，以維基本生存權益。 四、綜上，特撰寫本陳情函提出陳情人對於將旨揭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之強烈反對意見，請貴府鑒察，並向內政部營建署如實反映陳情人等土地所有人之反對意見，切勿執意違憲、違法侵害陳情人之私有土地權益。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陳情 A1-29	張○通、高○子	仁愛鄉華岡段 89-21、90-6、90-	陳情理由： 陳情人等不同意將坐落南投縣仁愛鄉華岡段第 89-21、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保安林、飲用水水源水質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7、90-37、95-1、134-7、95-19地號(7筆)	90-6、90-17、90-37、95-1、134-7地號(以上為陳情人張根通所有土地)及同段第 95-19 地號(以上為陳情人高淑子所有土地)等 7 筆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詳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行政機關對人民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及第 170 條第 1 項等規定參照，爰依上開規定提出本件陳情，合先陳明。陳情人張根通係臺中市市民及陳情人高淑子則原籍為臺東縣均以務農為生，陳情人高淑子自年輕時即遷住在南投縣仁愛鄉翠	保護區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繪製。 二、陳情土地仁愛鄉華岡段 90-6、90-17、90-37、95-19 地號經查位於合歡溪木蘭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89-21 地號經查，部分位於合歡溪木蘭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爰部分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仁愛鄉華岡段 134-7 地號經查位於編號 1642 保安林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華村華崗 73 號，定居在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即華岡地區種植蔬菜等農作物維生，陳情人高淑子於民國(下同)91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南投縣仁愛鄉華岡段第 95-19 地號土地；陳情人張根通則係經多年農作積蓄始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買受取得作落南投縣仁愛鄉華岡段第 89-21、90-6、90-17、90-37、95-1、134-7 地號等土地(以上土地使用分區均劃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為農牧用地)，繼續依農牧用地之用途在其上種植蔬菜農作物，且均無違規濫行開發或使用的情形，而上開土地供作種植蔬菜農作收益也是陳情人等人的長期唯一經濟收入來源。因此，行政主管機關對旨揭 7 筆土地使用的限制或禁止使用的處分，嚴重影	四、陳情土地仁愛鄉華岡段 95-1 地號經查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五、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響陳情人等人的生存權益。陳情人等人近日由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通知稱：內政部營建署依照該機關制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令，擬將地區內包括旨揭7筆土地在內的山上私有土地悉數劃為國土保育區土地(即國土保育區第1類土地)，禁止繼續從事農業耕種的相關活動，此種突然的禁止種植蔬菜或其他農作物的限制，除剝奪陳情人等人的生計外，也同時使陳情人等人的財務、信用等陷入無法周轉的窘迫境地，無異使陳情人等人在一夜間破產，將使陳情人的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受到無以回復的損害，對陳情人的基本權利顯然是過度侵害，因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此，乃向貴府提出本陳情函，請求貴府與內政部營建署體察庶民維生不易之苦，切勿將旨揭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區土地第1類土地，造成陳情人等人無以謀生的境況。 二、按「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15條規定參照。次按「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 大法官釋字第 589 號解釋意旨參照。 又基於個人之人格發展自由，個人得自由決定其生活資源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因而得自由與他人為生活資源之交換，是憲法於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查陳情人等人雖係一般身分民眾(非原住民)，但是長期定居在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以務農為生，取得旨揭 7 筆土地所有權後，將旨揭土地工作農牧用地供作農作使用，符合其使用地類之規定且向無違規違法開發使用之情形，此一信賴應受保障，內政部營建署如將旨揭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區，遽然禁止限制陳情人等人對旨揭 7 筆土地之農業相關活動，將致陳情人等人流離失所而無以維生，且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上開大法官釋字第589號揭示應遵守信賴保護原則、法治國原則、法秩序安定等相牴觸，同時違反憲法第15條規定之意旨。 三、查陳情人所有旨揭土地係坐落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華岡）區域，並非土石流、山崩等災害區域，且為陳情人等人私有的土地，依前開憲法第15條規定及大法官解釋等意旨，關於陳情人等人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之保障應得主張信賴保護，而不應以行政作為隨意溯及既往禁止或限制陳情人等人的合法權益，內政部營建署及貴府擬將陳情人所有旨揭7筆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之決策作為，嚴重剝奪損害陳情人等基本生存權、財產權，使陳情人無以維持經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濟生活，不符相關法律規定，也有違憲疑義。故陳情人等人絕不同意將旨揭7筆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祈請准使陳情人仍能維持旨揭7筆土地之一貫農業利用(不作農牧以外之使用)，以維基本生存權益。經陳情人等人向左鄰右舍瞭解後，發現村民眾(包括原住民)全部都反對內政部營建署將此一區域土地不分國有、私有，悉數劃為國土保育區第1類土地之決策，此舉不惟直接侵害陳情仁等人之基本權益，同時也將造成嚴重社會經濟問題，對我國社會經濟秩序影響鉅大，祈請貴府重視為陳情人等民眾維護合法權益。 四、綜上，特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提出本件陳情函，詳細說明陳情人等人不同意對於將旨揭7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筆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之意見，請貴府鑒察，並向內政部營建署如實反映陳情人等及其他土地所有人之反對意見，切勿執意違憲、違法侵害陳情人等人的合法私有土地權益，剝奪陳情人等人的基本權益。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陳情 A1-30	洪○凱	仁愛鄉華岡段 76-5、76-6、76-10 地號	陳情理由： 陳情人不同意將坐落南投縣仁愛鄉華岡段第 76-5、76-6、76-10 地號等 3 筆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詳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保安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繪製。 二、陳情土地仁愛鄉華岡段 76-5、76-6、76-10 地號經查位於合歡溪木蘭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之，行政程序法第168條及第170條第1項等規定參照。本件係按上開規定提出陳情，合先陳明。陳情人洪茗凱原係雲林縣水林鄉鄉民，係民國(下同)62年6月5日生，因務農而山下平地土地昂貴無以負擔而長期定居在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即華岡地區)種植蔬菜等農作物維生，陳情人務農積蓄多年始於111年1月間取得南投縣仁愛鄉華岡段第76-5、76-6、76-10地號等3筆土地(使用分區劃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為農牧用地)，仍依農牧用地之用途繼續在其上種植蔬菜農作物，並無違規濫行開發或使用的情形，而上開土地供作種植蔬菜農作收益也是陳情人長期唯一的經濟收入來源。因此，旨揭土地使用的限制或	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禁止使用，嚴重影響陳情人的生存。陳情人原本以為只要遵照法令規定即能在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長期安居樂業，踏實過著樸實安穩的務農生活。但是近日鄰居告知（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通知）內政部營建署依照該機關制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令，擬將地區內包括旨揭3筆土地在內的山上私有土地悉數劃為國土保育區土地（即國土保育區第1類土地），禁止繼續從事農業耕種的相關活動，此種突然的禁止種植蔬菜或其他農作物的限制，除剝奪陳情人的生計外，也同時使陳情人的財務、信用等陷入無法周轉的窘迫境地，無異使陳情人在一夜間破產，將使陳情人的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受到無以回復的損害，對陳情人的基本權利顯然是過度侵害，因此，乃向貴府提出本陳情函，請求貴府與內政部營建署體察庶民維生不易之苦，勿將旨揭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區土地，造成陳情人無以謀生的境況。 二、按「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規定參照。次按「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 大法官釋字第 589 號解釋意旨參照。 又基於個人之人格發展自由，個人得自由決定其生活資源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因而得自由與他人為生活資源之交換，是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查陳情人雖係一般身份民眾(非原住民)，但是長期定居在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以務農為生，取得旨揭 3 筆土地所有權後，將旨揭土地工作農牧用地供作農作使用，符合其使用地類之規定且向無違規違法開發使用之情形，此一信賴應受保障，內政部營建署如將旨揭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區，遽然禁止限制陳情人對旨揭 3 筆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之農業相關活動，將致陳情人流離失所而無以維生，且與上開大法官釋字第 589 號揭示應遵守信賴保護原則、法治國原則、法秩序安定等相牴觸，同時違反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意旨。 三、查陳情人所有旨揭土地係坐落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華岡）區域，並非土石流、山崩等災害區域，且為陳情人私有之土地，依前開憲法第 15 條規定及大法官解釋等意旨，關於陳情人等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之保障應得主張信賴保護，而不應以行政作為隨意溯及既往禁止或限制陳情人之合法權益，內政部營建署及貴府擬將陳情人所有旨揭 3 筆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之決策作為，嚴重剝奪損害陳情人等基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生存權、財產權，使陳情人無以維持經濟生活，不符相關法律規定，也有違憲疑義。故陳情人絕不同意將旨揭3筆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祈請准使陳情人仍能維持旨揭3筆土地之一貫農業利用(不作農牧以外之使用)，以維基本生存權益。 四、綜上，特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提出本件陳情函，詳細說明陳情人不同意對於將旨揭3筆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之意見，請貴府鑒察，並向內政部營建署如實反映陳情人及其他土地所有人之反對意見，切勿執意違憲、違法侵害陳情人之私有土地權益。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陳情 A1-31	林○民	中寮鄉清水段 236、 237、239	陳情理由： 部分農3，部分國保2，不同意土地目前之編定分區。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號	建議事項： 請縣府實地進行土地使用調查全筆編定農業發展第三類。	設順序依序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另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應優先劃設。 (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且劃設範圍為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十公頃以上分布範圍劃設。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為界線，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若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則依據處理原則辦理。 二、陳情土地中寮鄉清水段 236、237 地號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部分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感區，爰部分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非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中寮鄉清水段 239 地號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內政部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訂定過程考量保障既有權益之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將維持原區域計畫法之規定，原使用強度不受影響。		
陳情	林○舜	國姓鄉國	陳情理由：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	照參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A1-32		姓段 71、71-3、71-4、71-9 地號 (4 筆)	本人所屬之土地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緊鄰 15 米中潭公路(中正路二段)與烏溪之間(詳圖 1)，71-3、71-4 位於水域旁、71-9 部分位於水域旁、71 則現況地勢平坦為農林使用(詳圖 2 土地位置)，然而未考慮其條件，全部被劃入「重要水源、森林、動植物資源等地區，環境敏感程度較高」最嚴格管制的國保 1，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將嚴重衝擊現有農地土地使用及權益，故提出陳情。 建議事項： 陳情強烈建議將本人所屬土地合理範圍可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調整劃入與相鄰使用相符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圖 3)。	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陳情土地經查，位屬烏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陳情土地國姓鄉國姓段 71 地號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陳情土地國姓鄉國姓段 71-3、71-4、71-9 地號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為山坡地	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現階段容許使用項目應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國土計畫實施後，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設計原則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前提。 四、有關河川範圍檢討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陳情 A1-33	王○盛	國姓鄉墘溝段 4、4-12 地號	陳情理由： 陳情人王茂盛自父輩起即定居於墘溝村務農長達五六十年之久，並於民國 86 年購入墘溝段 4 號、4-12 號兩塊地管理耕作。當初購入前知悉為河川治理線之外，但劃為河川區域一事並不知情。現因河川區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陳情土地經查，位屬烏溪公告河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域內被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不只直接影響地價，也影響建蔽率、容積率，權益蒙受損失。 建議事項： 此耕地距離烏溪超過兩百公尺，希望能重新評估河川區域，將此耕地不要納入河川區域。也不要規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謝謝。	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陳情土地國姓鄉墘溝段 4、4-12 地號地號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四、有關河川範圍檢討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陳情 A1-34	蔡○芳	國姓鄉國姓段 74-5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所屬之土地原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緊鄰 15 米中潭公路(中正路二段)旁(詳圖 1)，現況地勢平坦為農林使用，距離左側烏溪水域範圍約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0~60 米，依水流方向左側多為岩岸坡度較陡，右側多為沙洲平坦土地(詳圖 2 土地位置)，卻被劃入「重要水源、森林、動植物資源等地區，環境敏感程度較高」最嚴格管制的國保 1，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將嚴重衝擊現有農地使用及權益，故提出陳情。 建議事項： 陳情強烈建議將本人所屬土地合理的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圖 3)，調整劃入與相鄰使用相符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圖 4)	分區圖。 二、陳情土地經查，位屬烏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陳情土地國姓鄉國姓段 74-5 地號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分區及使用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四、有關河川範圍檢討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陳情 A1-35	社團法人南投縣鹿谷鄉小半天休閒農業區發協會	鹿谷鄉內樹皮段、小半天段	陳情理由： 請變更鹿谷鄉內樹皮段及小半天段等地段，申請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以利地方之農業發展。 說明：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 (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依序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目前依政府公告之國土計畫將鹿谷鄉內樹皮段及小半天段等土地劃設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附件一) 一、國土保地區： (一)第一類：維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2、如依政府目前所公告之計畫實施，則不能種植茶樹做茶葉生產使用，也無法取得目前政府推廣之茶葉生產溯源證明及生產履歷均無法取得。將嚴重影響民眾之權利及經濟。 3、目前鹿谷鄉內樹皮段及小半天段，為本鄉最主要的茶葉生產基地，茶葉生產面積約 700 公頃。實為鹿谷鄉農民重要經濟來源。 4、目前此地區也是作為推廣鹿谷鄉小	鄉發展地區，另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應優先劃設。 (二) 公有森林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且劃設範圍為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十公頃以上分布範圍劃設。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半天休閒農業區的重要基地，內樹段及小半天段屬於小半天休閒農業區發展區域，帶動地方經濟。小半天休閒農業區經濟效益表(附件二)、如劃為國土保育第一、二類將無法順利推廣休閒農業使用。嚴重影響政府推廣之休閒農業發展。 5、本地區依目前之土地登記謄本之使用類別，大部分為農牧用地。顯示出本區適合作為農業使用。 6、辦法：懇請貴府體恤本區人民。依國土計畫法第14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辦理變更。(附件三)	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 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為界線，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若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則依據處理原則辦理。 (五)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鹿谷鄉內樹皮段、小半天段均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內，應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與順序劃設，爰維持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方式。 三、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陳情土地倘屬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之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等亦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得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且既有合法建築物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仍可繼續使用且可以修繕，惟不得增建或改建。 四、另有關茶葉生產溯源證明及生產履歷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範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設計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		
陳情 A1-36	鹿谷竹林社區發展協會	鹿谷鄉內樹皮段、小半天段	陳情理由： 請變更鹿谷鄉內樹皮段及小半天段等地段，申請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以利地方之農業發展。 一、目前依政府公告之國土計畫將鹿谷鄉內樹皮段及小半天段等土地劃設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附件一） （一）、國土保地區：	併陳情 A1-35 辦理。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 第一類：維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2. 第二類：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二、目前鹿谷鄉內樹皮段及小半天段，為本鄉最主要的茶葉生產基地，茶葉生產面積約 700 公頃，實為鹿谷鄉農民重要經濟來源。如依政府目前所公告之計畫實施，則不能種植茶樹做茶葉生產使用，也無法取得目前政府推廣之茶葉生產溯源證明及生產履歷均無法取得，將嚴重影響民眾之權利及經濟。 三、目前此地區也是作為推廣鹿谷鄉小半天休閒農業區的重要基地，如劃為國土保育第一、二類將無法順利推廣休閒農業使用。嚴重影響政府推廣之休閒農業發展。 四、本地區依目前之土地登記謄本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使用地類別，大部分為農牧用地。顯示出本區適合作為農業使用。 五、旨揭地段地主多為高齡長者，不擅使用電腦、手機等設備連接網路，未能及時取得公告資訊。 六、懇請貴府體恤本區人民。依國土計畫法第 14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辦理變更。(附件二)			
陳情 A1-37	鹿谷銀杏林保護暨道路改善協進會	鹿谷鄉內樹皮段、小半天段	陳情理由： 請變更鹿谷鄉內樹皮段及小半天段等地段，申請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以利地方之農業發展。 說明： 1、目前依政府公告之國土計畫，將鹿谷鄉內樹皮段及小	併陳情 A1-35 辦理。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半天段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及二類：(國土法第 20 條附件一)第一類：維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2、如依政府目前所公告之計畫實施，則不能種植茶樹做茶葉生產使用，也無法取得目前政府推廣之茶葉生產溯源證明及生產履歷，將嚴重影響民眾之權利及經濟。 3、目前鹿谷鄉內樹皮段及小半天段，為本鄉最主要的茶葉生產基地，茶葉生產面積約 700 公頃。實為鹿谷鄉農民重要經濟來源。 4、目前此地區，也是作為推廣鹿谷鄉小半天休閒農業區的重要基地，如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一、二類將無法順利推廣休閒農業使用。嚴重影響政府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推廣之休閒農業發展。 5、本地區依目前之土地登記謄本之使用類別，大部分為農牧用地。顯示出本區適合作為農業使用。 6、內樹皮段及小半天段，使用編定為農牧用地者，國有財產局依耕地租約放租農民(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附件二)，每公頃每年租金約一萬元，並回溯租期 5 年之租金，加上租約 1 年，共 6 年，所以多數的農民已經每公頃繳納 6 萬元，向政府承租耕地。既然政府已經認定為耕地，為什麼內政部，在沒有任何原因依據下，將此區段的耕地劃為保育區？ 辦法：懇請貴府體恤本區人民。依國土計畫法第 14 條(附件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辦理變更。			
陳情 A1-38	鹿谷鄉民代表會	鹿谷鄉內樹皮段及小半天段	陳情理由： 鹿谷鄉內樹皮段及小半天段，不能被定為國土保育地區（一、二類），申請重劃為農業發展區。 說明： 一、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如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如附件 1)。 二、鹿谷鄉內樹皮段及小半天段，為本鄉最重要的茶葉生產地，目前鹿谷鄉茶業生產面積約 700 公頃，有 600 公頃集中在內樹皮段及小半天段。茶鄉重鎮將無合法的茶園生產土地。茶農將失去合法的土地(財產)且無法種	併陳情 A1-35 辦理。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植及生產茶，鹿谷鄉農民將失去最重要的經濟產業。 三、鹿谷鄉小半天觀光休閒農業區，其中休閒茶園，是在內樹皮段及小半天段，將失去合法的茶園，無法推動觀光休閒茶園。 四、因被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一或二類)需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則不能農作種植茶樹，原本的茶園變成違法，茶葉生產犯法，茶葉生產業將不能取得溯源，其本鄉的茶業產地証明及生產履歷都無法取得。 辦法：懇請鈞府本於體恤民困，將鹿谷鄉內樹皮段及小半天段，重劃為農業發展區。			
陳情 A1-39	鹿谷鄉 民代表 會	鹿谷鄉茅埔段及大水堀段、清水溝林班地	陳情理由： 變更鹿谷鄉茅埔段及大水堀段、清水溝林班地，申請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以利地方之農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依序為國土保育地區、農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業發展。 說明： 1、目前依政府公告之國土計畫，將鹿谷鄉永隆村、鳳凰村茅埔段、大水堀段及清水溝林班地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及二類。第一類：維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2、如依政府目前所公告之計畫實施，則不能種植茶樹做茶葉生產使用，也無法取得目前政府推廣之茶葉生產溯源証明及生產履歷，將嚴重影響民眾之權利及經濟。 3、目前鹿谷鄉茅埔段及大水堀段、清水溝林班地，為本鄉最主要的茶葉及蔬果生產基地以及住家，實為鹿谷鄉農民重要經濟來源。 4、該地段為部分居	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另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應優先劃設。 (二)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且劃設範圍為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民之住家，如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將不利該地區未來之發展。 辦法： 懇請貴府體恤本區。依國土計畫法第14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辦理變更。	範圍完整且面積達十公頃以上分布範圍劃設。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為界線，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若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則依據處理原則辦理。 (五)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鹿谷鄉茅埔段及大水堀段均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內，應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與順序劃設，爰維持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方式。 三、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陳情土地倘屬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之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區第二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等亦得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且既有合法建築物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仍可繼續使用且可以修繕，惟不得增建或改建。 四、另有關茶葉生產溯源證明及生產履歷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範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設計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		
陳情 A1-40	鹿谷鄉民代表會	鹿谷鄉內樹皮段、小半天段、坪仔頂段、清秀段、大水堀段、茅埔段、台大承租	陳情理由： 鹿谷鄉內樹皮段、小半天段、坪仔頂段、清秀段、大水堀段、茅埔段、台大承租林班地，不能被定為國土保育地區（一、二類），申請重劃為農業發	併陳情 A1-35、陳情 A1-39 辦理。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林班地	展區或城鄉發展區。 說明： 一、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如下：第21條(如附件1.)。 二、鹿谷鄉內樹皮段、小半天段、坪仔頂段、清秀段、大水堀段、茅埔段、台大承租林班地，為本鄉最主要的茶葉生產地，茶鄉重鎮無合法的茶園生產土地，茶農將失去合法的土地(財產)且無法種植及生產茶，鹿谷鄉農民將失去最重要經濟產業 三、因被劃定為國土保育區(一或二類)需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則不能農作種植茶樹，原本的茶園變成違法，茶葉生產犯法，茶葉生產也將不能取得生產溯源，其本鄉的茶葉產地証明及生產履歷都無法取得。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四、因該路段有許多居民居住，若被定為國土保育地區，不利於往後之發展。 辦法：懇請鈞府本於體恤民困，將鹿谷鄉內樹皮段、小半天段、坪仔頂段、清秀段、大水堀段、茅埔段、台大承租林班地，重劃為農業發展區或城鄉發展區。			
陳情 A1-41	林○民 會長等 10 人	中寮鄉北 中寮七村 地區	陳情理由： 不同意土地目前之編定分區 建議事項： 請縣府實地進行土地使用調查，編定城鄉發展區、農業發展第四類鄉村區、農業發展第三類。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依序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另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應優先劃設。 (二)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且劃設範圍為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十公頃以上分布範圍劃設。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區第三類。 (四)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為界線，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若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則依據處理原則辦理。 (五)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六)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 二、陳情土地北中寮七村地區(爽文村、永芳村、清水村、內城村、永和村、龍岩村、龍安村)經查有七處鄉村區，依據縣國土計畫分類方式繪製，其中三處(鄉村區編號 08-04、08-10、08-18)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四處(鄉村區編號 08-06、08-07、08-11、08-19)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零星夾雜土地亦依據檢討原則一併納入；另龍岩村有一處開發許可案件(南投縣私立佳佳花園公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其餘依據前述條件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設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辦理，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保障既有合法權益，既有合法建築物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仍可繼續使用且可以修繕，惟不得增建或改建，縣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縣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陳情 A1-42	林○鳳	南投市福德段 177 地號	陳情理由： 一、目前地號南投市福德段 177 號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與土地現況有差異。 二、地號南投市福德段 177 號土地因含在河道上部分已經無償提供作道路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陳情土地福德段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及堤防使用，沒有影響河川功能，不應歸類為國保 1 土地使用。(附件) 三、地號南投市福德段 177 號應該是平原旱地屬性地形，並非坡地地形，不應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使用。(附件) 建議事項： 一、建議地號南投市福德段 177 號土地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 二、建議地號南投市福德段 177 號土地列為非國土保育 1 之土地類型。 三、建議調查此地段土地現況，避免減損此地農業發展之需求。	177 地號經查，部分位屬樟平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河川區域範圍土地則因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三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四、有關河川範圍檢討、土地分割等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陳情	呂○展	南投市福	陳情理由：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	照參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A1-43		德段 12-1 地號	一、目前地號南投市福德段 12-1 號編為國土保育 1 與土地現況有差異。 二、地號南投市福德段 12-1 號土地因含在河道上部分已經無償提供作道路及堤防使用，沒有影響河川功能，不應歸類為國保 1 土地使用。(附件) 建議事項： 一、建議地號南投市福德段 12-1 號土地列為非國土保育 1 之土地類型。 二、建議調查此地段土地現況，避免減損此地農業發展之需求。	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陳情土地福德段 12-1 地號經查，部分位屬樟平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河川區域範圍土地則以主管機關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為界線，非屬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	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三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四、有關河川範圍檢討、土地分割等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陳情 A1-44	莊○蘭	南投市福德段 175 地號	陳情理由： 一、目前地號南投市福德段 175 號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與土地現況有差異。 二、地號南投市福德段 175 號土地因含在河道上部分已經無償提供作道路及堤防使用，沒有影響河川功能，不應歸類為國保 1 土地使用。(附件) 三、地號南投市福德段 175 號應該是平原旱地屬性地形，並非坡地地形，不應歸類為農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陳情土地福德段 175 地號經查，部分位屬樟平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河川區域範圍土地則因位屬法定山坡地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業發展第地區第 3 類土地使用。(附件) 建議事項： 一、建議地號南投市福德段 175 號土地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 二、建議地號南投市福德段 175 號土地列為非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三、建議調查此地段土地現況，避免減損此地農業發展之需求。	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三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四、有關河川範圍檢討、土地分割等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陳情 A1-45	呂○章	南投市福德段 176 地號	陳情理由： 一、目前地號南投市福德段 176 號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與土地現況有差異。 二、地號南投市福德段 176 號土地因含在河道上部分已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經無償提供作道路及堤防使用，沒有影響河川功能，不應歸類為國保 1 土地使用。(附件) 三、地號南投市福德段 176 號應該是平原旱地屬性地形，並非坡地地形，不應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使用。(附件) 建議事項： 一、建議地號南投市福德段 176 號土地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 二、建議地號南投市福德段 176 號土地列為非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三、建議調查此地段土地現況，避免減損此地農業發展之需求。	二、陳情土地福德段 176 地號經查，部分位屬樟平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河川區域範圍土地則因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三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四、有關河川範圍檢討、土地分割等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陳 A1-46	陳○輝	埔里鎮寶湖窟段 593、 593-1、 596、 596-1、 770-1、 770-3 地號	陳情理由： 本案土地附近(知安路沿線兩側)已解除保安林之劃定，該土地不應被劃設為國保一。 建議事項： 請解除國保一之劃設。	一、經查該地號屬於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按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予以劃設，故土地權屬並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必要條件；又「全國國土計畫」進一步明定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二、依據營建署 112 年 2 月 7 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常見問題回應說明」，屬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零星私有土地，經縣政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可以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第一類，而劃設為其他適當的分區及其分類。是以，有關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夾雜處理原則，提經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通過，屬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之私有地，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爰陳情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逾陳 A1-47	林○常	鹿谷鄉坪子頂段 251-5 地號	本君所持土地位於鹿谷鄉坪子頂段251-5地號土地，現況係屬農牧用地，該地有一合法建築物，然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以後，本君所持有土地將被歸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下簡稱國保二）」。	一、經查該地號屬於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內，按國土計畫法第20條第1款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予以劃設，故土地權屬並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必要條件；又「全國國土計畫」進一步明定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內零星土地，得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作其他農業用途將更備受限，希冀貴府協助之。	一併予以劃入。 二、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經縣政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可以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劃設為其他適當的分區及其分類。是以，有關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夾雜處理原則，提經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通過，屬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之私有地，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爰陳情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林○但	鹿谷鄉小半天段448-2地號	本君所持土地位於鹿谷鄉小半天段448-2地號土地，現況係屬農牧用地，然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之後，本君所持土地將被歸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本君認為該地早期便已種茶農業為主，	一、依中央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及條件：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依序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另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核發開發許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理應主張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下簡稱農三)」為主，而非須再多歸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下簡稱國保二)」。 擔心一旦劃入國保二，該地未來若要作其他農業用途將更受限，希冀貴府協助之。	可地區、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應優先劃設。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且劃設範圍為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十公頃以上分布範圍劃設。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為界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若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則依據處理原則辦理。 二、陳情土地鹿谷鄉坪子頂段 448-2 地號，經查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惟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修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陳○山	鹿谷鄉坪子頂段 259 地號	本君所持土地位於鹿谷鄉坪子頂段 259 地號土地，現況係屬種茶用地，然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之後，本君所持土地將被歸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一、經查該地號屬於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內，按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類(下簡稱國保二)」。本君認為該地早期便已種茶農業為主，理應主張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類別為主，而非歸類為國保二。擔心一旦劃入國保二，該地未來若要作其他農業用途將更備受限，希冀貴府協助之。	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予以劃設，故土地權屬並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必要條件；又「全國國土計畫」進一步明定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內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二、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經縣政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可以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劃設為其他適當的分區及其分類。是以，有關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夾雜處理原則，提經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通過，屬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之私有地，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爰陳情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逾陳	同富村	信義鄉同	請求於新訂國土保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	照參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A1-48	長羅○卿	富村太平巷(同富段)	護法內規將我村民賴以維生之土地，從國二更農三以符事實，落實土地公平正義之原則，事如說明。 (一)查民等世居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太平巷，世代務農維生，從明初日劇時期至今已百餘年歷史。系爭土地於日治時期明治時代，東京帝大曾行文臺灣總督府，要將民等土地劃為演習林，總督府明文回，官林民野未定，不宜設置回函之。後蔣氏當局來台灣，卻將民等之農業種植土地，全部規劃為林班地，後又將之送臺灣大學作實驗林用地，戒嚴時期居民敢怒不敢言，雖經當時省議會出面處理民怨，後經行政院訂定濫墾地清理辦法，清理測量在案，當局為安撫山農，准予農用，使居民得以生存下	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依序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另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應優先劃設。 (二)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且劃設範圍為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十公頃以上分布範圍劃設。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	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去。 (二)民國七十七年間，時任總統李登輝先生視察南投，經縣內地方人士當面向總統請求，解決南投一大三社土地爭議，李前總統瞭解民情後，以專案讓售還地於民，但當時台大借各種理由反對系爭土地，專案讓售，只願意陳情人等之住宅地放領，同案竹山之三個合作社土地，依現況放領給農民，不知社會公平何在。再有陳水扁總統執政時期，亦來南投視察，地方人士再向總統稟明原墾農之困境，要求解決土地問題，陳總統應允並指示內政部制訂返還土地辦法，後政黨輪替，經墾農提八百餘件申請，卻無一通過，此案胎死腹中，也證明了政府不負責任的態度。讓陳情人等不解的是，中國共產	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業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以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為界線，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若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則依據處理原則辦理。 (四)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黨說臺灣是屬於中國的。政府說墾民的土地是台大的，試問，中共何時成立，何時統治過臺灣。再問，台大實驗林何時成立，何時實驗過墾民土地，陳情人等祖先在此定居時，中華民國都還沒有成立，顯然世事以大欺小，使民深表痛心。 (三)次查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政府有義務責任扶持自耕農，又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財產權、工作權應予保障。民國八十五年間，政府枉顧人民權利，無視墾民存在，違背土地總登記程序，徑行公告系爭土地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台灣大學，原來民主法治的國家，也可以行使霸權專制的行為，既是土地第一次登記，得須依土地登記程序來逐	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信義鄉同富村太平巷(同富段)屬臺灣大學權管土地，應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與順序劃設，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中有部分私人土地屬於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一併劃入情形，考量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經縣政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可以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劃設為其他適當的分區及其分類。是以，有關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夾雜處理原則，提經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通過，屬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之私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筆測量，再行公告登記區域，能使權利人依法提出登記，後再登記為國有，可政府球員兼裁判的行為，難以說服陳情人相信，我是處民主法治國家。從三七五減租到耕者有其田條例，再土地法五十四條到民法第六百六十九條適用七百七十條規定，和平占有他人未登錄之土地得請求所有權之登記，陳情人的地上權、耕作權、財產權等，皆被政府剝奪了，請政府專案派員下鄉調查實情，以平民怨，真正實現土地公平正義。 (四)再查近年來國家制訂國保法，著使陳情人等心生恐懼，不知何去何從，經查陳情人等之固有的耕地，都被列為林地國二，顯然政府設計規劃時皆紙上談兵，便宜行事，未深入瞭	有地，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爰陳情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解現況，何以將陳情人等居住的部落村莊農用耕地，全部劃入國二區林業範圍，這是直接的將人民飯碗沒收的行為，與土匪無別，民等深感不如動物，牠們都有動保法保護著，而民等有何法律保護我們。 (五)陳情人等已居數代務農為生，沒受高等教育，不諳法令，一群善良百姓，只想單純的過山農生活，今緩書俱理由，請求政府體恤民情，瞭解民困，為保長治久安，請政府將陳情人等之耕地，將國二更為農三，得使民等免於生活在恐懼當中。			
逾陳 A1-49	羅○ 華、賴 ○寬	水里鄉牛 輜轆段 612、 613、 625、 634、 635、 636、	陳情理由： 一、本地段為台大實驗林 18 林班 60 地號面積 6.749 公頃分割成 12 筆(牛輜轆段 612、613、625、626、632、634、635、636、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內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另符合國土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637、649 地號、興隆段 12、26 地號 (10 筆)	637、649 地號、興隆段 12、26 地號)。 二、本地段符合農委會「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107.5.29 水保字第 1071857615 號令)(隨函附上)第三條第一項「宜農牧地」。 三、本地段原為祖傳私有地，台灣大學違反土地法第 43 條 57 條登錄 1. 台大 72.2.3 校農 01079 號函：「如有業主權…即本處現有之保管竹林發給許可証」(1923 年日政府業主權更名為所有權)。 2. 林務局第一模範林場(台大實驗前身)37.7.22 參柒林業字九九五號「東京帝國大學…令竹林所有提出『竹林占有報告表』實地測量…調製…保管竹林台帳，並令占有者提出保管願(即現在申請書)…案保管願核發許可書」。	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牛輻輳段 612、613 地號經查屬於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而一併劃入。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經縣政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可以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劃設為其他適當的分區及其分類。是以，有關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夾雜處理原則，提經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通過，屬零星夾雜於國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四、敬請將本地段「國二」更正為「農三」。 五、請審查單位會同台大實驗林及地主到現場實勘。 六、私有地不宜編為「國二」。 七、本案正在訴訟中。 八、審查會請依行政程序法 102 條准許自救會總聯人(負責人)列席參加(台大實驗林地內保管竹林自救會)(賴維寬) 九、水土保持局公文違背其上級農委會公文無效(行政程序法 158 條 1 項 1 款) 十、請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7.10 第 4 次會議結論：「屬…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處理但不得限制二公頃(違反第二項分類標準)。 十一、隨函附水里地政事務所核發登記謄本，大多為	保育地區之私有地，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爰陳情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牛輶輦段 625、634、635、636、637、649 地號、興隆段 12、26 地號經查屬臺大實驗林管理處 109 年 10 月 26 日實企字第 1090101123 號函提供之臺大實驗林土地清冊之土地，且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管理者：國立臺灣大學)，又陳情土地無涉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旱」(地目) 建議事項： 1. 請審查單位會同台大實驗林及地主到現場實勘。 2. 請依農委會「山坡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審查劃設，台大實驗林主張違反上開標準，不應採信，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 1 項 1 款。 3. 水土保持局公文違反農委會限度分類標準，無效，行政程序法 158 條 1 項 1 款。 4. 「國二」與「農 3」重疊部分應以農 3 優先。 5. 請呈報內政部手冊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應修正為「大專院校實際實施實驗者為限」(台大實驗林轄管「保管竹林」、「保育竹林」、「合作造林」非屬試驗用林地)。 6. 地政事務所登記為「旱」應列入「農 3」			
逾陳	愛國村	信義鄉愛	陳情理由：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	照參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A1-50	長朱○豪	國村愛國巷1鄰至4鄰(內茅埔段)	請求於新訂國土保護法內規將我村民賴以維生之土地，落實土地公平正義之原則，事如說明。 (一)查民等世居南投縣信義鄉愛國村愛國巷1至4鄰，世代務農維生，從明初日劇時期至今已百餘年歷史。系爭土地於日治時期明治時代，東京帝大曾行文臺灣總督府，要將民等土地劃為演習林，總督府明文回，官林民野未定，不宜設置回函之。後蔣氏當局來台灣，卻將民等之農業種植土地，全部規劃為林班地，後又將之送臺灣大學作實驗林用地，戒嚴時期居民敢怒不敢言，雖經當時省議會出面處理民怨，後經行政院訂定濫墾地清理辦法，清理測量在案，當局為安撫山農，准予農用，使居民得以生存下	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依序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另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應優先劃設。 (二)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且劃設範圍為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十公頃以上分布範圍劃設。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	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去，今緩書俱理由，請求政府體恤民情，請政府派員瞭解民困。	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業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 以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為界線，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若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則依據處理原則辦理。 (四)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信義鄉愛國村愛國巷1鄰至4鄰(內茅埔段)屬臺灣大學權管土地，應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與順序劃設，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中有部分私人土地屬於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一併劃入情形，考量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經縣政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可以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劃設為其他適當的分區及其分類。是以，有關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夾雜處理原則，提經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通過，屬零星夾雜於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保育地區之私有地，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爰陳情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逾陳 A1-51 (同前 A1-48)	羅○ 卿、歐○ 松	信義鄉同富村太平巷(同富段)	陳情理由： (一)查民等世居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太平巷，世代務農為生，從清朝日據時期至今已百餘年歷史。系爭土地於日治時期明治時代，東京帝大曾行文臺灣總督府，要將民等土地劃為演習林，總督府明文回，官林民野未定，不宜設置回函之。後蔣氏當局來台灣，卻將民等之農業種植土地，全部規劃為林班地，後又將之送臺灣大學作實驗林用地，戒嚴時期居民敢怒不敢言，雖經當時省議會出面處理民怨，後經行政院訂定濫墾地清理辦法，清理測量在案，當局為安撫山農准予農用，使居	併逾陳 A1-48 辦理。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民得以生存下去。 (二)民國七十七年間，時任總統李登輝先生視察南投，經縣內地方人士當面向總統請求，解決南投一大三社土地爭議，李前總統瞭解民情後，以專案讓售還地於民，但當時台大借各種理由反對系爭土地，專案讓售，只願意陳情人等之住宅放領，農業用耕地卻借故不放領。同案竹山之瑞竹、頂林、大鞍三個合作社土地，依現況放領給農民，不知社會公平何在。再有陳水扁總統執政時期，亦來南投視察，地方人士再向總統稟明原墾農之困境，要求解決土地問題，陳總統應允並指示內政部制定返還土地辦法，後政黨輪替，經墾農提八百餘件申請，卻無一通過，此案胎死腹中，雖經行政院組跨部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商討，決議修法解決系爭土地，然而十幾年過去了，沒有下文也被監察院函糾正案(附件1)也證明了政府不負責任的態度。讓陳情人等不解的是，中國共產黨說臺灣是屬於中國的。我政府說，墾民的土地是台大的。試問中共何時成立，何時統治過臺灣?再問，台大實驗林何時成立，何時實驗過墾民土地?陳情人等祖先在此定居時，中華民國都還沒有成立，顯然世俗如此以大欺小，我政府也不例外，使民深表痛心。 (三)次查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政府有義務責任扶持自耕農，又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財產權工作權應予保障。民國八十五年間，政府枉顧人民權利，無視墾民存在，違背土地總登記程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徑行公告系爭土地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台灣大學，原來民主法治的國家，也可以行駛霸權專制的行為，既是土地第一次登記，得須依土地登記程序來逐筆測量，再行公告登記區域，能使權利人依法提出登記，後再登記為國有，可政府球員兼裁判的行為，難以說服陳情人相信，我是處於民主法治國家。從三七五減租到耕者有其田條例，再土地法五十四條到民法第六百六十九條適用七百七十條規定，和平占有他人未登錄之土地得請求所有權之登記，陳情人的地上權、耕作權、財產權等，皆被政府剝奪了，請政府專案派員下鄉調查實情，以平民怨，真正實現土地公平正義。 (四)再查近年來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家制定國保法，著使陳情人等心生恐懼，不知何去何從，經查陳情人等固有的耕地，都被列為林地國二，顯然政府設計規劃時皆紙上談兵，便宜行事，未深入瞭解現況，何以將陳情人等居住的部落村莊農用耕地，全部劃入國二區林業範圍，這是直接的將人民飯碗沒收的行為，與土匪無別，民等深感不如動物，牠們都有動保法保護著，而民等有何法律保護我們。 (五)陳情人等已居數代務農為生，檢附衛星空照圖(附件二)沒受過高等教育，不諳法令，一群善良百姓，只想單純的過山農生活，金緩書俱理由，請求政府體恤民情，瞭解民困，為保長治久安，請政府將陳情人等之耕地，從新調查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現況認定，得使民等免於生活恐懼當中。 建議事項： 請求於新訂國土保護法內規將我村民賴以維生之土地，從國二更農三以符事實，落實土地公平正義之原則。			
逾陳 A1-52	神木村 村長忻 ○	神木段、 松山段、 同富段 (神木村 1 至 12 鄰)	請求於新訂國土保護法內規將我村民賴以維生之神木段、松山段、同富段土地，劃定為農業發展第三類，落實農作土地實際現況，能永續發展之公平正義之原則，事如說明。 (一)查民等世居南投縣信義鄉神村 1 至 12 鄰，世代務農為生，從明初日劇時期至今已百餘年歷史，土地使用一路都是符合當代需求生產農作物來維繫家計。 (二)系爭土地於日治時期明治時代，東京帝大曾行文台灣總督府，要將民等土地劃分為演習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 (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依序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另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應優先劃設。 (二)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且劃設範圍為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分布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林，總督府明文回，官林民野未定，不宜設置回函之。後蔣氏當局來台灣，卻將民等之農業種植土地，全部規畫為林班地，後又將之送之臺灣大學作為實驗林用地，戒嚴時期居民敢怒不敢言，雖經當時審議會出面處理民怨，後經行政院訂定濫墾地清理辦法，清理測量在案，當局為安撫山農，准予農用，使居民得以生存下去，現今國土規劃，將本村村民現做農地規劃成國土保育第二類，全無於本村民說明原由，村民得知惶恐，把村民推入萬劫不復的泥沼，不能耕先人們留下坡地良田，今緩書俱理由，請求政府體恤民情，請政府派員至本村實際走訪瞭解民憂，不平不公的土地政策，扼殺世代居住山區從	範圍或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十公頃以上分布範圍劃設。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 以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為界線，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若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則依據處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事農作民眾生存良田。懇請長官鈞座將神木村規劃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第三類。	原則辦理。 (四)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神木段、松山段、同富段(神木村1至12鄰)屬臺灣大學權管土地，應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與順序劃設，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中有部分私人土地屬於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一併劃入情形，考量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經縣政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需要，可以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劃設為其他適當的分區及其分類。是以，有關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夾雜處理原則，提經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通過，屬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之私有地，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爰陳情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實企字第 1120002297 號函文表示，有關臺大實驗林土地均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為國 2，且允諾保障國 2 地區現行合法契約林農之相關權益。		
逾陳 A1-53	自強村村長汪○滿	信義鄉同富村太平巷(同富	請求於新訂國土保護法內規將我村民賴以維生之土地，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段)	從國二更農三以符事實，落實土地公平正義之原則，事如說明。 (一)查民等世居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太平巷，世代務農為生，從明初日據時期至今已百餘年歷史。系爭土地於日治時期明治時代，東京帝大曾行文臺灣總督府，要將民等土地劃為演習林，總督府明文回，官林民野未定，不宜設置回函之。後蔣氏當局來台灣，卻將民等之農業種植土地，全部規劃為林班地，後又將之送臺灣大學作實驗林用地，戒嚴時期居民敢怒不敢言，雖經當時省議會出面處理民怨，後經行政院訂定濫墾地清理辦法，清理測量在案，當局為安撫山農，准予農用，使居民得以生存下去。 (二)民國七十七年	(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依序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另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應優先劃設。 (二)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且劃設範圍為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十公頃以上分布範圍劃設。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	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間，時任總統李登輝先生視察南投，經縣內地方人士當面向總統請求，解決南投一大三社土地爭議，李前總統瞭解民情後，以專案讓售還地於民，但當時台大借各種理由反對系爭土地，專案讓售，只願意陳情人等之住宅地放領，同案竹山之三個合作社土地，依現況放領給農民，不知社會公平何在。再有陳水扁總統執政時期，亦來南投視察，地方人士再向總統稟明原墾農之困境，要求解決土地問題，陳總統應允並指示內政部制訂返還土地辦法，後政黨輪替，經墾農提八百餘件申請，卻無一通過，此案胎死腹中，也證明了政府不負責任的態度。讓陳情人等不解的是，中國共產黨說臺灣是屬於中國的。政府說墾民	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 以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為界線，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若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則依據處理原則辦理。 (四)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的土地是台大的，試問，中共何時成立，何時統治過臺灣。再問，台大實驗林何時成立，何時實驗過墾民土地，陳情人等祖先在此定居時，中華民國都還沒有成立，顯然世事以大欺小，使民深表痛心。 (三)次查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政府有義務責任扶持自耕農，又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財產權、工作權應予保障。民國八十五年間，政府枉顧人民權利，無視墾民存在，違背土地總登記程序，徑行公告系爭土地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台灣大學，原來民主法治的國家，也可以行使霸權專制的行為，既是土地第一次登記，得須依土地登記程序來逐筆測量，再行公告登記區域，能使權	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信義鄉同富村太平巷(同富段)屬臺灣大學權管土地，應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與順序劃設，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中有部分私人土地屬於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一併劃入情形，考量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經縣政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可以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劃設為其他適當的分區及其分類。是以，有關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夾雜處理原則，提經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通過，屬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之私有地，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利人依法提出登記，後再登記為國有，可政府球員兼裁判的行為，難以說服陳情人相信，我是處民主法治國家。從三七五減租到耕者有其田條例，再土地法五十四條到民法第六百六十九條適用七百七十條規定，和平占有他人未登錄之土地得請求所有權之登記，陳情人的地上權、耕作權、財產權等，皆被政府剝奪了，請政府專案派員下鄉調查實情，以平民怨，真正實現土地公平正義。 (四)，再查近年來國家制訂國保法，著使陳情人等心生恐懼，不知何去何從，經查陳情人等之固有的耕地，都被列為林地國二，顯然政府設計規劃時皆紙上談兵，便宜行事，未深入瞭解現況，何以將陳情人等居住的部落	陳情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於112年7月13日實企字第1120002294號函文表示，有關臺大實驗林土地均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為國2，且允諾保障國2地區現行合法契約林農之相關權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村莊農用耕地，全部劃入國二區林業範圍，這是直接的將人民飯碗沒收的行為，與土匪無別，民等深感不如動物，牠們都有動保法保護著，而民等有何法律保護我們。 (五)陳情人等已居數代務農為生，沒受高等教育，不諳法令，一群善良百姓，只想單純的過山農生活，今緩書俱理由，請求政府體恤民情，瞭解民困，為保長治久安，請政府將陳情人等之耕地，將國二更為農三，得使民等免於生活在恐懼當中。			
逾陳A1-54	仁愛鄉翠華村所有農民	仁愛鄉翠華村	一、同意土地被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反對私有土地被政府劃設為國土保育地。 二、民國112年4月18日南投縣政府派兩位專員來華崗社區活動中心辦理諮詢服務，整整兩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國有林事業區內自然保護區及國土保安區、保安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公有森林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個小時都無法解釋說明為何要將農民的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地，也無法保障未來這些被劃分的土地能不能完全歸農民持續合法使用，不但沒有解決農民的問題，更增加農民的擔憂。諮詢過程既沒有記錄，也沒有錄影，沒有簽到冊，極為草率。懇請鈞座鑒核，調解相關人員，將現耕農民地歸回農民所有，以免未來土地使用權益遭到嚴重受損，翠華村所有農民極力反對農民自身持有地被政府劃設為國土保育地。	一類，本案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繪製。 二、經查仁愛鄉翠華村部分農牧用地位於合歡溪木蘭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保安林，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前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者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逾陳 A1-55	陳○鐘	仁愛鄉華岡段 106-27、109-2、118、118-1、124-14、	陳情理由： 本人於華岡持有土地 106-27、109-2、118、118-1、124-14、124-20 地號等 6 筆土地，使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24-20 地號	用類別均為農牧用地，地勢平坦，地處村落通道，本人多年來，均依賴此短期作物，維持生計。附上農地農用證明書，均非為國土保育規劃所指！這些土地均為農民們辛苦血汗錢所購得，好以仰賴維持生活，做為子子孫孫之傳承！也都是靠農民們大家各自做的水土保持，懇請民主政府多聆聽人民需求！ 建議事項： 1. 土地均為私有所有財產，民主政府不該未經人民百姓同意，就私自將其列入國土保育規劃國一，農三等類別之土地用途！ 2. 政府實施國土政策，可有替農民們的立場著想過？可曾想過這將會影響多少人民的家庭生計？會影響到國家食品供應疑慮！	類，本案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繪製。 二、陳情土地仁愛鄉華岡段 106-27、109-2、118、118-1 地號經查位於合歡溪木蘭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124-14、124-20 地號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逾陳 A1-56	新城村村長陳	水里鄉新城段 635	陳情理由： 1. 水里鄉新城段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經南投縣國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舟	地號等 157 筆土地	635 地號等 157 筆土地，原屬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為非都市土地聚落型住宅用地，建物櫛比鱗次約 137 棟，出入交通便利，地勢平緩且生活機能良好，聚落型態規模不亞於鄉村區，為水里鄉人口集中之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相毗鄰新城段 480 地號等 57 筆土地同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 陳情標的水里鄉新城段 635 地號等 157 筆土地，使用現況、交通便利性及房地產行情等，均優於相毗鄰之新城段 480 地號等 57 筆土地，卻劃設不同國土功能分區，顯見劃設粗糙，毗鄰交錯。 建議事項：	條件，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本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圖資套繪。 二、陳情土地經查，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內政部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訂定過程考量保障既有權益之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將維持原區域計畫法之規定，原使用強度不受影響。	計畫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以特殊個案將大規模丙種建築用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該案仍應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請將水里鄉新城段635地號等157筆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二類，應更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以符合實際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逾陳 A1-57	何○枝	仁愛鄉華岡段106-29、110、117、112-2、112-3、122-20、122-21、118-8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於華岡持有土地106-29、110、117、112-2、112-3、122-20、122-21、118-8地號等8筆土地，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地勢平坦，地處村落通道，本人多年來均依賴此短期作物維持生計！附上農地農用證明書，均非國土保育地區所指！這些土地均為農民們辛苦血汗錢所購得，好以仰賴維持生活，做為子孫傳承！也都靠農民們各自做好水土保持，懇請民主政府該多聆聽人民需求！ 建議事項： 1. 土地均為私人所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繪製。 二、陳情土地仁愛鄉華岡段106-29、110、117、112-2、112-3、118-8地號經查位於合歡溪木蘭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122-20、122-21地號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有財產，政府不該將其土地未經百姓同意，就私自將其列入國土保育規劃國一、農三等類別之土地用途！ 2. 政府實施國土政策，可有站在農民的立場著想？可曾想過這將會影響到多少人的家庭生計？ 3. 可曾想過這將會影響到國家食品供應疑慮？	三、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逾陳 A1-58	卓○棟 (代表人)、 林○民、李○發、 廖○堆、廖○添、 黃○國、孫○娟、 陳○澄	北中寮全區域土地	陳情理由： 北中寮區域土地，其地籍、地界、地用及承租之國有地，問題糾紛很多，數十年都無法有效解決，一但執行新政策，只會造成更大的糾紛與民怨。 建議事項： 請縣府及各相關單位，協助世代居住在此的鄉民農民解決地籍、地用、承租國有地糾紛的問題，討論出有效的解決辦法，取得鄉民的信任與認同，完整的解決好舊的	併陳情 A1-41 辦理。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問題之後，在考慮新法的推動。			
逾陳 A1-59	張○綦	仁愛鄉高峰段 18-1、18-2、18-3 地號	建請貴府將旨揭國有土地高峰段 18-1、18-2、18-3 地號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以保障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利。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公有森林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屬公有森林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陳情土地高峰段 18-3 地號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四、陳情土地高峰段 18-1、18-2 地號，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丙種建築用地，內政部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訂定過程考量保障既有權益之原則，依原區域計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將維持原區域計畫法之規定，原使用強度不受影響。		
逾陳 A1-60	曾○良	草屯鎮中潭段 181 地號	立書人承租國有財產署所有南投縣草屯鎮中潭段 181 號土地(國基租字第 NM0890100202)，地上有磚造平房數十年來長住於此，查公開展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本人長住於此並有建築之事實，希望能剷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作為城鄉發展區第 2-1 類始符合使用目的，保障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的權利。檢附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更正函一份，請查照惠復。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經經濟部第三河川局 112 年 7 月 28 日水三產字第 11250024830 號函回復更正水三產字第 11250023930 號函，並表示該筆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地非屬轄管中央管河川區域，爰修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逾陳 A1-61	游○興	埔里鎮桃米坑段 234-266 地號	陳情理由： 一、申請人陳請上面所載土地經貴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申請人提出異議。 二、貴府依河川局土石流潛勢地區對該土地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產生土石流危害野溪已整治及堤防(邊坡)施作完成，已無水流及土石流經之情形及日後發生災害之可能。 建議事項： 建請貴府重新依國土功能分區其分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維土地所有人權益。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理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桃米坑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段 234-266 地號經查部分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惟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逾陳 A1-62	游○興、游○臻	埔里鎮桃米坑段 234-80 地號	陳情理由： 一、申請人陳請上面所載土地經貴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申請人提出異議。 二、貴府依河川局土石流潛勢地區對該土地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產生土石流危害野溪已整治及堤防(邊坡)施作完成，已無水流及土石流經之情形及日後發生災害之可能。 建議事項： 建請貴府重新依國土功能分區其分類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理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維土地所有人權益。	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桃米坑段 234-80 地號經查部分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惟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逾陳 A1-63	游○福	埔里鎮桃米坑段 234-60 地號	陳情理由： 一、申請人陳請上面所載土地經貴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申請人提出異議。 二、貴府依河川局土石流潛勢地區對該土地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產生土石流危害野溪已整治及堤防(邊坡)施作完成，已無水流及土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石流經之情形及日後發生災害之可能。 建議事項： 建請貴府重新依國土功能分區其分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維土地所有人權益。	土地與屬農業主管理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桃米坑段 234-60 地號經查部分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惟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逾陳 A1-64	游○財	埔里鎮桃米坑段 234-38 地號	陳情理由： 一、申請人陳請上面所載土地經貴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申請人提出異議。 二、貴府依河川局土石流潛勢地區對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該土地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三、產生土石流危害野溪已整治及堤防(邊坡)施作完成，已無水流及土石流經之情形及日後發生災害之可能。 建議事項： 建請貴府重新依國土功能分區其分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維土地所有人權益。	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理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桃米坑段 234-38 地號經查部分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惟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逾陳 A1-65	邱○祺	埔里鎮桃米坑段 234-179 地號	陳情理由： 一、申請人陳請上面所載土地經貴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申請人提出異議。 二、貴府依河川局土石流潛勢地區對該土地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產生土石流危害野溪已整治及堤防(邊坡)施作完成，已無水流及土石流經之情形及日後發生災害之可能。 建議事項： 建請貴府重新依國土功能分區其分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維土地所有人權益。	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理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桃米坑段 234-179 地號經查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惟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第三類。		
逾陳 A1-66	劉○來	埔里鎮桃 米坑段 234-300 地號	陳情理由： 一、申請人陳請上面所載土地經貴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申請人提出異議。 二、貴府依河川局土石流潛勢地區對該土地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產生土石流危害野溪已整治及堤防(邊坡)施作完成，已無水流及土石流經之情形及日後發生災害之可能。 建議事項： 建請貴府重新依國土功能分區其分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維土地所有人權益。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理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桃米坑段 234-300 地號經查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惟涉及重疊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逾陳 A1-67	劉○來	埔里鎮桃 米坑段 234-174 地號	陳情理由： 一、申請人陳請上面所載土地經貴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申請人提出異議。 二、貴府依河川局土石流潛勢地區對該土地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產生土石流危害野溪已整治及堤防(邊坡)施作完成，已無水流及土石流經之情形及日後發生災害之可能。 建議事項： 建請貴府重新依國土功能分區其分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維土地所有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理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權益。	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桃米坑段 234-174 地號經查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惟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逾陳 A1-68	饒○章	埔里鎮桃米坑段 234-468 地號	陳情理由： 一、申請人陳請上面所載土地經貴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申請人提出異議。 二、貴府依河川局土石流潛勢地區對該土地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產生土石流危害野溪已整治及堤防(邊坡)施作完成，已無水流及土石流經之情形及日後發生災害之可能。 建議事項：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理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請貴府重新依國土功能分區其分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維土地所有人權益。	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桃米坑段 234-468 地號經查部分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惟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逾陳 A1-69	饒○章	埔里鎮桃米坑段 234-469 地號	陳情理由： 一、申請人陳請上面所載土地經貴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申請人提出異議。 二、貴府依河川局土石流潛勢地區對該土地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產生土石流危害野溪已整治及堤防(邊坡)施作完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已無水流及土石流經之情形及日後發生災害之可能。 四、上面所載土地屬水田耕地。 建議事項： 建請貴府重新依國土功能分區其分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維土地所有人權益。	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理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桃米坑段 234-469 地號經查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惟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逾陳 A1-70	饒○章	埔里鎮桃米坑段 234-467 地號	陳情理由： 一、申請人陳請上面所載土地經貴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申請人提出異議。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貴府依河川局土石流潛勢地區對該土地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產生土石流危害野溪已整治及堤防(邊坡)施作完成，已無水流及土石流經之情形及日後發生災害之可能。 建議事項： 建請貴府重新依國土功能分區其分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維土地所有人權益。	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理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桃米坑段 234-467 地號經查部分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惟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逾陳 A1-71	饒○鳳	埔里鎮桃米坑段 234-299	陳情理由： 一、申請人陳請上面所載土地經貴府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石流潛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號	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申請人提出異議。 二、貴府依河川局土石流潛勢地區對該土地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產生土石流危害野溪已整治及堤防(邊坡)施作完成，已無水流及土石流經之情形及日後發生災害之可能。 建議事項： 建請貴府重新依國土功能分區其分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維土地所有人權益。	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理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桃米坑段 234-299 地號經查位部分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且部分範圍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	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逾陳 A1-72	饒○鳳	埔里鎮桃米坑段 234-67 地號	陳情理由： 一、申請人陳請上面所載土地經貴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申請人提出異議。 二、貴府依河川局土石流潛勢地區對該土地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產生土石流危害野溪已整治及堤防(邊坡)施作完成，已無水流及土石流經之情形及日後發生災害之可能。 建議事項： 建請貴府重新依國土功能分區其分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維土地所有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理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權益。	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桃米坑段 234-67 地號經查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惟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逾陳 A1-73	陳○順	埔里鎮桃米坑段 234-178 地號	陳情理由： 一、申請人陳請上面所載土地經貴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申請人提出異議。 二、貴府依河川局土石流潛勢地區對該土地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產生土石流危害野溪已整治及堤防(邊坡)施作完成，已無水流及土石流經之情形及日後發生災害之可能。 建議事項：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理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請貴府重新依國土功能分區其分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維土地所有人權益。	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桃米坑段 234-178 地號經查部分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惟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逾陳 A1-74	陳○順	埔里鎮桃米坑段 2466 地號	陳情理由： 一、申請人上面所承租(林務局)土地經貴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申請人提出異議。 二、桃米坑段為解編之放領地，陳請土地桃米坑段 2466 地號經先人們開墾完成非原始森林，該土地無保育類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公有森林區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屬公有森林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依照內政部訂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動、植物活動及礦物分佈，無生態保育問題。 三、桃米坑段和日月潭分屬不同山脈、不同水系(桃米坑段屬烏溪水系)不會汙染日月潭。 建議事項： 建請貴府重新依國土功能分區其分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維承租人權益及公平正義。	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原則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逾陳 A1-75	陳○順	埔里鎮桃米坑段 2482 地號	陳情理由： 一、申請人上面所承租(林務局)土地經貴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申請人提出異議。 二、桃米坑段為解編之放領地，陳請土地桃米坑段 2482 地號經先人們開墾完成非原始森林，該土地無保育類動、植物活動及礦物分佈，無生態保育問題。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公有森林區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屬公有森林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原則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桃米坑段和日月潭分屬不同山脈、不同水系(桃米坑段屬烏溪水系)不會汙染日月潭。 建議事項： 建請貴府重新依國土功能分區其分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維承租人權益及公平正義。	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逾陳 A1-76	陳○順	埔里鎮桃米坑段 2437 地號	陳情理由： 一、申請人上面所承租(國有財產局)土地經貴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申請人提出異議。 二、桃米坑段為解編之放領地，陳請土地桃米坑段 2437 地號經先人們開墾完成非原始森林，目前該地種植竹筍等經濟作物。 三、該土地無保育類動、植物活動及礦物分佈，無生態保育問題。 四、桃米坑段和日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公有森林區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屬公有森林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原則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月潭分屬不同山脈、不同水系(桃米坑段屬烏溪水系)不會汙染日月潭。 建議事項： 建請貴府重新依國土功能分區其分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維承租人權益及公平正義。			
逾陳 A1-77	陳○順	埔里鎮桃米坑段 2438 地號	陳情理由： 一、申請人上面所有土地經貴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申請人提出異議。 二、目前該地建有民宅。 三、該土地無保育類動、植物活動及礦物分佈無生態保育問題。 建議事項： 建請貴府重新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保障所有人權益及公平正義。	一、經查該地號屬於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按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予以劃設，故土地權屬並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必要條件；又「全國國土計畫」進一步明定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二、依據營建署 112 年 2 月 7 日提供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常見問題回應說明」，屬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零星私有土地，經縣政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可以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劃設為其他適當的分區及其分類。是以，有關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夾雜處理原則，提經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通過，屬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之私有地，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爰陳情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逾陳 A1-78	陳○順	埔里鎮桃 米坑段 2437-1 地 號	陳情理由： 一、申請人上面所有土地經貴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申請人提	一、經查該地號屬於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按國土計畫法第20條第1款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出異議。 二、目前該地建有民宅。 三、該土地無保育類動、植物活動及礦物分佈無生態保育問題。 建議事項： 建請貴府重新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保障所有人權益及公平正義。	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予以劃設，故土地權屬並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必要條件；又「全國國土計畫」進一步明定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二、依據營建署 112 年 2 月 7 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常見問題回應說明」，屬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零星私有土地，經縣政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可以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劃設為其他適當的分區及其分類。是以，有關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夾雜處理原則，提經縣國土計畫審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會第 8 次會議通過，屬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之私有地，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爰陳情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逾陳 A1-79	陳○順	埔里鎮桃 米坑段 2433 地號	陳情理由： 一、申請人上面所承租(國有財產局)土地經貴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申請人提出異議。 二、目前該地建有民宅。 三、該土地無保育類動、植物活動及礦物分佈無生態保育問題。 建議事項： 建請貴府重新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保障所有人權益及公平正義。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公有森林區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屬公有森林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陳情土地桃米坑段 2433 地號，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丙種建築用地，內政部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訂定過程考量保障既有權益之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建築蔽率及容積率上限將維持原區域計畫法之規定，原使用強度不受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影響。		
逾陳 A1-80	洪○村	草屯鎮新雙冬段 6 地號	陳情理由： 因土地上已有建築物、設施，若將其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後，因天災、人禍(如：地震、風災、水災、火災、他人蓄意破壞等)或地上物老舊，導致房屋損毀，是否無法重建或續租？若無法重建或續租，將會影響承租人承租國有出租基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地上合法之建築物、設施及其他相關權益。 建議事項： 希望能重新檢討河川範圍，保障民眾權益。土地目前為丙建，敬請重新審視，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以利土地有效使用，並保障承租人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之權益。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陳情土地經查，部分位屬烏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河川區域範圍土地則因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丙種建築用地，內政部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訂定過程考量保障既有權益之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建築蔽率及容積率上限將維持原區域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計畫法之規定，原使用強度不受影響。 四、有關河川範圍檢討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逾陳 A1-81	沈○	鹿谷鄉內樹皮段 331 地號	陳情理由： 一、鹿谷鄉大崙山向國有財產署基地租賃之土地，最近收到國有財產署給貴府公文副本台財產中投二字第 11225020300 號(如下說明)。陳情人之土地也毗鄰城鄉發展區。懇請貴府能同意變更為城鄉發展區，讓我們這些基地租賃之承租人，能夠保障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力，政府能落實百姓安居樂業，造福大崙山之各項發展。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都市計畫區屬法律保障既有權益應優先劃設範圍，將依性質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次公有森林區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部分位屬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且非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非都市土地經查屬公有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查旨揭公開展覽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涉國有非公用土地已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予出租或標租予民眾使用並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詳附件國有非公用出租基地清冊)，考量民眾已與本分署建立合法使用關係並依租約約定用途作建物使用，建請貴府將該等國有土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以保障民眾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利。	森林區，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原則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逾陳 A1-82	蘇○凱	鹿谷鄉小半天段 928 地號	陳情理由： 一、鹿谷鄉大崙山向國有財產署基地租賃之土地，最近收到國有財產署給貴府公文副本台財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都市計畫區屬法律保障既有權益應優先劃設範圍，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產中投二字第 11225020300 號(如下說明)。陳情人之土地也毗鄰城鄉發展區。懇請貴府能同意變更為城鄉發展區，讓我們這些基地租賃之承租人，能夠保障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力，政府能落實百姓安居樂業，造福大崙山之各項發展。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查旨揭公開展覽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涉國有非公用土地已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予出租或標租予民眾使用並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詳附件國有非公用出租基	將依性質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次公有森林區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部分位屬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且非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非都市土地經查屬公有森林區，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原則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清冊)，考量民眾已與本分署建立合法使用關係並依租約約定用途作建物使用，建請貴府將該等國有土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以保障民眾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利。			
逾陳 A1-83	曾○ 英、許 ○威	鹿谷鄉小 半天段 963、 963-1 地 號	陳情理由： 一、鹿谷鄉大崙山向國有財產署基地租賃之土地，最近收到國有財產署給貴府公文副本台財產中投二字第11225020300號(如下說明)。陳情人之土地也毗鄰城鄉發展區。懇請貴府能同意變更為城鄉發展區，讓我們這些基地租賃之承租人，能夠保障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力，政府能落實百姓安居樂業，造福大崙山之各項發展。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21條第1款第1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公有森林區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屬公有森林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原則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查旨揭公開展覽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涉國有非公用土地已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予出租或標租予民眾使用並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詳附件國有非公用出租基地清冊)，考量民眾已與本分署建立合法使用關係並依租約約定用途作建物使用，建請貴府將該等國有土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以保障民眾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利。			
逾陳 A1-84	陳○昌	鹿谷鄉小半天段 947-1 地號	陳情理由： 一、鹿谷鄉大崙山向國有財產署基地租賃之土地，最近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公有森林區應優先劃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收到國有財產署給貴府公文副本台財產中投二字第11225020300號(如下說明)。陳情人之土地也毗鄰城鄉發展區。懇請貴府能同意變更為城鄉發展區，讓我們這些基地租賃之承租人，能夠保障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力，政府能落實百姓安居樂業，造福大崙山之各項發展。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21條第1款第1目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查旨揭公開展覽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涉國有非公用土地已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規定予出租或標租予民眾使用並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國有基地標租	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屬公有森林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原則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租賃契約書(詳附件國有非公用出租基地清冊)，考量民眾已與本分署建立合法使用關係並依租約約定用途作建物使用，建請貴府將該等國有土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以保障民眾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利。			
逾陳 A1-85	葉○熠	鹿谷鄉小半天段 919-4地號	陳情理由： 一、本人向國有財產署租賃之基地，依貴府110年4月23日府建都字第11000912161號公告公開展覽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辦理。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21條第1款第1目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查旨揭公開展覽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公有森林區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屬公有森林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原則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類者，涉國有非公用土地已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予出租或標租予民眾使用並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請考量本人已與國有財產署建立合法使用關係並依租約約定用途作建築使用，懇請貴府將本人持有之國有土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以保障本人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利。			
逾陳 A1-86	劉○吾	國姓鄉北港溪段 1336 地號	陳情理由： 一、本人租國有土地於民國 65 年並建有農舍，後經國有財產署、林務局、鄉公所派員勘察核准，並每年依規定繳交建地地租。 二、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財產中投二字第 11225020300 號函 三、本人劉信吾在國姓鄉北港村北港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公有森林區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屬公有森林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項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巷 48-1 號之房屋有與國有財產署簽訂租約，租約號 NM100D0100052。	目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原則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逾陳 A1-87	陳○註、陳○隆、陳○花、陳○貴	鹿谷鄉內樹皮段 44-30、43-5、44-19 地號	陳情理由： 一、有關貴府刻正辦理「公開展覽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陳情人等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投辦事處，依契約建立合法使用關係，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顯不符合常理與現況實際需求，陳請貴府確實顧慮到民眾之所需，將該等土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檢討剔除，改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以保障民眾依契約之使用權利，請查照惠復。 二、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 112 年 6 月 15 日台財產中投二字第 11225020300 號函辦理。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公有森林區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屬公有森林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原則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陳 A1-88	廖○坤、廖○在	埔里鎮桃米坑段 293-2、 293-8、 293-29、 303、 303-2、 293-10、 293-11、 303-3、 303-1、 302-3、 293-18、 293-22、 299-4、 299-32、 1311 地號 等 15 筆 土地	陳情理由： 一、所列地號及週邊土地，係廖氏祖先於民國前 30 年即已定居於此，迄今超過 140 餘年，現已形成農村聚落。（桃米金牌農村） 二、所列地號及週邊土地係為宅基地，公共道路、公共溪流；土地公廟及植栽等用途。不宜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國 1 項內。 三、檢討桃米休閒農業區旅遊地圖乙份。 建議事項： 建議將所列地號及週邊同段 293-? 等地號國有地與私有地，全部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才符合現有居民使用情形與農業部核定「桃米休閒農業區」之實際發展需求。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公有森林區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法定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經查陳情土地桃米坑段 293-18、293-22、293-8、293-10、293-11、293-2 地號等 5 筆土地為公有森林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桃米坑段 293-29、299-4、302-3、303、303-1、303-2、303-3、1311、299-32 地號等 9 筆土地因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且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內，爰維持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原則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逾陳 A1-89	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村民（代表人：丁○華）	仁愛鄉翠華村華岡地區	陳情理由： 關於將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華岡地區供作農牧使用之土地依國土計畫法畫為國土保育地區土地疑義提出陳情。 一、陳情人等均是長期居住在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的村民，有為原住民；非原住民，但都是家族世代幾十年住在華岡地區，幾乎全部都是從事農業相關活動，長期種植高山蔬菜、茶葉等農作物，係當地賴以維生唯一經濟收入來源，因此華岡地區的土地在國土計畫法生效施行後，能否維持一貫	併逾陳 A1-54 辦理。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的農牧使用，關係到翠華村村民的基本生計。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南投縣政府曾舉辦「南投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說明會」，然而相關疑義仍未獲行政機關答覆釋疑，村民等皆認應再提出陳情，關於國土分區劃設事宜祈請當局能積極作為，以保護陳情人等之土地權益及基本生存權。 二、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雖然是在 89 年才由力行村分出設置的村行政單位轄有翠巒、馬力觀及華岡 3 個聚落，但早於臺灣光復前即已有翠巒、馬力觀等原住民聚落在當地從事農牧活動等，及至「1973 年駐紮國軍部隊，1975 年 4 月 5 日，蔣先總統辭世後，國防部評估的結論，兩岸情勢已緩和，防空降部隊撤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銷。168 位駐紮國軍就地解散，正式退伍，解甲歸田。隔年退伍後 168 位榮民全數留在山上，華崗遂定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華崗農墾區』，也就是華崗地區的農牧活動已經存在數十年之久。本次說明會中，南投縣政府環保局指：「87 年公告『合歡溪木蘭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是依照中央環保署訂定之原則劃設，且國 1 是依其範圍劃設…」等等，上開保護區早在 87 年公告的情形，世居翠華村的村民均無所悉，而且陳情人家族早在 87 年前已在華崗從事農業生產活動，當年劃設保護區與實際土地使用狀況有明顯差異，而且華崗地區的農業活動也從未發生汙染合歡溪水源水質的情形，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該要調查檢討「合歡溪木蘭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的範圍，依照實際情況調整，屬合法供農作的土地就不應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使土地能維持一貫的使用方式，才能維護陳情人的土地權益。 三、再者，依照目前的劃設方式，許多陳情人的土地明明位於可供車輛通行的道路旁，卻被分割劃為農業區3類、國保1的土地，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土地權益，也剝奪翠華村村民的基本生存權。本次說明會中，南投縣政府雖然一再強調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不影響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但現有劃設的結果與土地的地形地貌及實際現況明顯有極大的出入，陳請南投縣政府應實際到現場會勘紀錄，再參照實際情況區分國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等土地分區，才不過度侵害陳情人的生存權益，況且其中還有許多原住民的原住民保留地，更牽扯到原住民傳統文化傳承及維護原住民固有權益的事項，謹請南投縣政府重視陳情人等的陳情，並給予積極處理。 四、綜上，再次代表翠華村村民撰寫陳情函提出對於將旨揭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之強烈反對意見如上，請貴府鑒察，並向內政部營建署、環保署等中央政府機關如實反映陳情人等村民之反對意見。			
逾陳 A1-90	廖○宥	埔里鎮桃米坑段 293-19、293-20 地號	陳情理由： 所列地號是先祖於民國前 30 年即定居在此，迄今已超過百年，後代子孫世代都在此定居，桃米發展觀光，造福在地居民，前景看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公有森林區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經查陳情土地桃米坑段 293-19、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好，也是金牌農村，如果國土分區將現有土地劃入國1，會影響日後桃米生態村的發展。 建議事項： 建議將所列地號及週邊 293…等地段地號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全部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才符合現有居民使用情形與桃米休閒農業區發展觀光、休閒、旅遊的長期發展與推動。	293-20 地號土地為公有森林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原則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逾陳 A1-91	陳○君	埔里鎮桃米坑段 293-30、 293-31 地號	陳情理由： 所列地號是先祖於民國前 30 年即定居在此，迄今已超過百年，後代子孫世代都在此定居，桃米發展觀光，造福在地居民，前景看好，也是金牌農村，如果國土分區將現有土地劃入國1，會影響日後桃米生態村的發展。 建議事項： 建議將所列地號及週邊 293…等地段地號國有土地與私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公有森林區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經查陳情土地桃米坑段 293-30 地號土地為公有森林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經查桃米坑段 293-31 地號屬於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按國土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有土地，全部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才符合現有居民使用情形與桃米休閒農業區發展觀光、休閒、旅遊的長期發展與推動。	計畫法第20條第1款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予以劃設，故土地權屬並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必要條件；又「全國國土計畫」進一步明定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四、依據營建署112年2月7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常見問題回應說明」，屬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零星私有土地，經縣政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可以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劃設為其他適當的分區及其分類。是以，有關國土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育地區零星夾雜處理原則，提經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通過，屬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之私有地，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爰陳情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五、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原則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逾陳 A1-92	吳○輝	埔里鎮桃 米坑段 372-2 地 號	陳情理由： 原土地全屬林地範疇，因受「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影響，變更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2)，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3)，惟土地僅左下及右下緣約1/5屬國2類，為免日後造成土地使用不完整及分類使用不同等情，申請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將國 2 部分一併納為農 3 類。 建議事項： 基於原有土地地目之一致性及完整性，建請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 2)部分一併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 3)。	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埔里鎮桃米坑段 372-2 地號經查位部分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部分則因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逾陳 A1-93	朱○進	中寮鄉樟平段 1325 地號	陳情理由： 一、上陳情土地為民所有，原土地區分類別為農牧用地，近日收到貴府來文告之國土功能區分民之土地為部分國 1、部分農 3，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經民親自至貴府地政處瞭解狀況後陳情之。 二、民之土地於民國 99 年購買時即辦理鑑界，並架設鐵絲網做內外區分，另 貴府於 106 年辦理土地重測亦確認民土地界址無誤。 三、民之土地與樟平溪除有高約 10 米堤防阻隔外，該堤防上亦友供民眾早、晚散步的堤道，而堤防與民土地間有約 6 米寬供車輛行駛的馬路，綜上所述民的土地完全與樟平溪無關。 建議事項： 一、惠請 貴府撥空派員至民土地現址查明且重新對民土地原國土功能區分之部分國 1 乙項做修正。 二、民初詢左右相林同路段的土地所有權人，目前均尚未接獲貴府告知其土地有被分類部分國 1 的公文，惠請	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陳情土地經查，部分位屬樟平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河川區域範圍土地則因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四、有關河川範圍檢討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貴府能體恤民對自身土地全權益變更的焦慮，貴府協助民亦算功德一件。			
逾陳 A1-94	林○池	中寮鄉中寮段 763-12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林文池收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通知書，本人不同意本人所有之「南投縣中寮鄉中寮段 763-12 地號」土地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陳情土地經查，部分位屬平林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河川區域範圍土地則因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四、有關河川範圍檢討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逾陳 A1-95	吳○蘭	南投市包尾段 690-1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吳平蘭于 75 年及 84 年辛苦購置兩筆土地 (1) 投市包尾段 690 于 81 年逕被政府分割為 690 及 690-1 地目田。 (2) 投市包尾段 608 所有人是長子劉祐銓，地目旱，近日縣府來函通知 690-1 被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制河川區域(佔原購買時的 1/3 大面積)。 民覺得年輕努力辛苦購置的田產卻於年老時逕被規劃大半為國 1，產值嚴重受影響，畢生心血毀之大半，心感不服，請重新檢討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陳情土地經查，位屬貓羅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有關河川範圍檢討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劃設。 建議事項： 民認為現規劃的(國1)線範圍甚大，因數十年來洪汛期並未有所損失作物，且政府也設有河堤保護，如果能再檢討重新劃設時，能稍加內縮不要侵占民地太廣，多體恤民情，亦願配合政府德政。			
逾陳 A1-96	洪○庭	埔里鎮關刀山段 38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洪維庭土地在埔里鎮關刀山段 38 地號，面積 5380 平方公尺，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零星夾雜在林務局林業用地之土地內，就要劃歸國土保育地區，進行嚴格的土地管制，實在不合理。農牧用地是可以開墾，耕種的土地，而林業用地是不能開墾、耕種的土地，二者相較天差地別，不能混為一談。林務局之土地是林務局的，本人之土地(農牧用地)是本人的，那是	一、經查該地號屬於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按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予以劃設，故土地權屬並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必要條件；又「全國國土計畫」進一步明定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二、依據營建署 112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不一樣的，如果統統劃歸國土保育地區，嚴重影響本人之使用範圍，並讓本人經濟遭受損失巨大。 建議事項： 建議本地號之土地劃歸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年2月7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常見問題回應說明」，屬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零星私有土地，經縣政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可以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劃設為其他適當的分區及其分類。是以，有關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夾雜處理原則，提經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通過，屬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之私有地，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爰陳情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逾陳A1-97	林○香、鍾○琳、鍾○瑩、鍾○瑄	國姓鄉北港溪段37-125地號	陳情理由： 緣陳情人等父親鍾金發(已於民國111年9月12日身故，目前尚未辦理承租人名義變更手續)承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租坐落南投縣國姓鄉北港溪段 37-125 地號之國有土地，其編定使用種類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今知悉目前該土地於國土計劃中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此地乃陳情人等，世代安居樂業之土地，生於斯、長於斯，對此土地有著深厚情感，且其上有陳情人賴以居住之老舊房舍，果若規劃為國土保安地區第一類，日後若整修、改建或重建恐怕難上加難，因此日後老舊房舍年久失修，恐危及陳情人等生命財產安全，且本筆土地地勢平坦，交通便利應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較為妥適。為此，惠請 貴府重新規劃本筆土地，應整體土地均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如蒙獲准，不勝感禱！	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陳情土地經查，部分位屬北港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河川區域範圍土地則因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四、有關河川範圍檢討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逾陳 A1-98	徐○超	鹿谷鄉內樹皮段 306-6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所有座落南投縣鹿谷鄉內樹皮段 306-6 地號土地，最近驚覺被貴府列為國土保安地區第 2 類用地，本人所有土地兩邊均為農業第 2 類用地，為何本人土地卻被列為國 1 用地，可見將來會明顯影響本人農耕的作業，故陳請貴府能將本人土地更正列為農 3，不勝感激！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法定山坡地範圍內，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國姓鄉國姓段 32-8 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因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逾陳 A1-99	陳○輝	竹山鎮番子田段 419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所有山坡地(番子田段 419 號)被通知列為國 2 農 3 屬易崩落滑動敏感地。但該地號自祖父輩即經營麻竹、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孟宗竹等農作迄今，該地從未發生崩落或滑動情形，地質屬穩定地區。請鈞局撤銷該地號不合實情編定。 建議事項： 該地號既從未發生崩落、滑動情形，請撤銷山崩地滑敏感區之國 2、農 3 編定，改編定為坡地農地。	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且劃設範圍為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十公頃以上分布範圍劃設。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前述環境敏感區圖資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圖資繪製，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係依據經濟部公告之圖資繪製。 二、陳情土地竹山鎮番子田段 419 地號經查非都市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部分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爰部分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非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逾陳A1-10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吳○源)(聯絡人：黃○賜)	魚池鄉貓囑段 313-1、313-2 地號、大雁段 80-3、80-93 地號、山楂腳段 44-36、44-37、44-42 地號、興池段 3-4 地段、新興段 142 地號、埔里鎮桃米坑段 236-10 地號	土地地形平緩，土地條件一致，大部分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僅少許土地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陳請依既有地籍線將本地號整筆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符實際。 建議事項： 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繪說明如下： (一) 魚池鄉貓嘯段 313-1 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魚池鄉貓嘯段 313-2 地號、埔里鎮桃米坑段 236-10 地號經查部分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二) 魚池鄉大雁段 80-3、80-93 地號、新興段 142 地號經查部分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三) 魚池鄉山楂腳段 44-36、44-37、44-42 地號、魚池鄉興池段 3-4 地段經查部分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 (四) 惟上述陳情土地均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逾陳 A1- 101	林○泰	國姓鄉柑子林段 1、2-7 地號	陳情理由： 一、國姓鄉柑子林段地號 1，此筆土地離合面有相當的距離，高度更是高於鄰近兩村落(北山村、大石村)實為無須劃設為河川區域而列入國保 1 設定，因此於 2 月份以陳請河川局並獲得排出河川區域初步認可，待中央審議。 二、國姓鄉柑子林段地號 2-7 部分國 1、部分農 3，此筆土地數月前並無部分國 1 等問題，為何現在又有實為不解。 三、父親林錦清土地購入為民國 60-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陳情土地國姓鄉柑子林段 1 地號經查位屬烏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陳情土地國姓鄉柑子林段 2-7 地號經查部分位屬烏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70 年間，實不知土地被劃入河川區域，而且陳請過程漫長，對老人家在精神上實為一種折磨並擔心，懇請各位長官幫忙。	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河川區域範圍土地則因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五、有關河川範圍檢討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逾陳 A1-102	林○信	竹山鎮圓山段 445、470 地號	陳情理由： 查本人持有上述兩地號，已歷六十多年，自耕作至今更七、八年以上，中間歷經幾多天災，都未曾有崩塌地滑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現象發生，表示地質穩定。且再國地放領承購價亦無因地坡度不同而減價，殊不知國土功能劃設對地主權益有何保障？ 建議事項： 請將國 2、農 3 劃設範圍明示於地籍圖，並週知土地所有權人。	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竹山鎮圓山段 445、470 地號經查位部分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部分則因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逾陳	陳○中	中寮鄉長	陳情理由：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	照參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A1-103		安段 445 地號	1. 我的土地在中寮中華電訊 200 公尺。中油加油站 300 公尺。中寮市區周邊的土地。一坪市價 1 萬元。國家把我的土地 600 坪劃為國 1 行水區。不可蓋農舍。只剩 500 元。苛政猛於虎。 2. 國土計畫法。不可凌駕於憲法。保障人財產安全。 3. 落後國家越南。菲律賓都會補償人民損失。或以地易地，何況我們先進國家。世界五大富有國家。國際笑話。 4. 像大溪台積電土地徵收自救會(還有徵收)總統府陳抗。建議事項：國家把我私有財產 600 多坪農 3 的土地劃為國 1 行水地。希望能在合乎國法內。市價補償我的損失。或以地易地或能在國家法律內將只剩的土地 100 多坪。能劃幾	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陳情土地經查，部分位屬平林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河川區域範圍土地則因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四、有關河川範圍徵收等問題無涉本	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坪丙建補償損失。	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逾陳 A1- 104	李○楠	竹山鎮圓山段 566 地號	陳情理由： 一、該筆土地部分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查圖籍，其被劃入的範圍只有一小角，佔比非常小。 二、但該筆土地卻因這一小角就分類為「部分國 2、部分農 3」，影響人民權利，實不合理。 建議事項： 建議國土保育地區務實劃設時，應將地籍線位置納入考量，尤其只切到一小角的，應該沿地籍線劃設，該筆土地就不予劃入，則可兼顧劃設大原則與百姓權利。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陳情土地竹山鎮圓山段 566 地號經查位部分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部分則因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逾陳 A1-105	黃○嬋	埔里鎮鯉魚潭段 658-2、659 地號	本人所有鯉魚潭段 658-2(建地)、659(農地)地號 2 筆土地現屬山坡地保育區，爾後國土計畫將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然現況土地並非陡坡，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懇請貴管將上該兩筆土地全部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慎感激。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理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埔里鎮鯉魚潭段 658-2 地號經查部分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部分則因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埔里鎮鯉魚潭段 659 地號經查部分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惟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內政部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訂定過程考量保障既有權益之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則，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將維持原區域計畫法之規定，原使用強度不受影響。		
逾陳 A1- 106	林○城 等 20 人	信義鄉風 斗段 18 地號	陳情理由： 為土地功能實為農牧用地，陳情政府實地了解因地制宜將如下土地國 2 改為農 3。 一、座落於南投信義鄉風斗段 18 地號，共同使用該宜農土地面積為 16 公頃，上述地號為台大實驗林編定，該地平坦緊鄰河川，常年有水可灌溉，該地由各先祖於日據時代完全用人力開墾，撿拾河川石頭堆砌為可耕作之農地，代代相傳，維持生計迄今。 二、感謝政府體恤農民生計兼顧國土之有效利用，做全面性普查，使宜農地之耕作資源生生不息。 三、目前台大實驗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內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另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信義鄉風斗段 18 地號經查屬臺大實驗林管理處 109 年 10 月 26 日實企字第 1090101123 號函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林，將上述地號劃定為國 2，與現況實際耕作使用不符，陳情人現有耕作農戶，陳情政府准予劃設因地制宜、符合實情之宜農用地，劃設為農 3 農牧用地，實感德便。	提供之臺大實驗林土地清冊之土地，且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管理者：國立臺灣大學)，又陳情土地無涉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逾陳 A1-107	林○熹	埔里鎮福興段 20 地號、東埔段 999、1000、1001、1003、1004 地號	本人所有福興段 20 地號及東埔段 999、1000、1001、1003、1004 地號等土地現屬山坡地保育區，爾後國土計畫將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然現況土地並非陡坡，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懇請貴管將上該六筆土地全部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慎感激。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埔里鎮東埔段 1003 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1004 地號經查部分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爰部分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非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埔里鎮東埔段 999、1000、1001 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第三類。 四、陳情土地埔里鎮福興段 20 地號經查說明如下： (一)該地號屬於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按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予以劃設，故土地權屬並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必要條件；又「全國國土計畫」進一步明定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二)依據營建署 112 年 2 月 7 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常見問題回應說明」，屬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零星私有土地，經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縣政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可以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劃設為其他適當的分區及其分類。是以，有關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夾雜處理原則，提經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通過，屬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之私有地，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爰陳情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五、內政部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訂定過程考量保障既有權益之原則，陳情土地埔里鎮福興段20地號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林業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林業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用；埔里鎮東埔段 999、1000、1001、1003、1004 等 5 筆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逾陳 A1-108	劉○水	魚池鄉木屐嶺段 423-42 地號	陳情理由： 一、本人土地劃入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不適合。 建議事項： 本人土地本來為「田」，劃入國 1 不適合，故希望能劃入農 2，繼續維持農作使用。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繪製。 二、陳情土地魚池鄉木屐嶺段 423-42 地號經查位於東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現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逾陳 A1-109	歐○松(桐林社區理事長)等 122 人	桐林社區	陳情理由： 一、查我政府無法讓陳情人安居樂業就罷了，何須更加深我等生活恐懼中，將陳情人等之所有權建地全數劃入國 2，分明扼殺我等生存空間。 二、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即是如此，就請將情人等之農舍建地，所有權承租權之建地由國保二更畫為農發四，以符屬實且保障我等之合法權益。	併逾陳 A1-48、A1-53 處理。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逾陳 A1-110	陳○榮、胡○文	信義鄉東埔段 135 地號	陳情理由： 本筆土地為農牧用地，附近也是農牧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公有森林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用地，為什麼會劃成國保 1。 建議事項： 建議劃為農 3。	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屬公有森林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陳情土地東埔段 135 地號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理。	
逾陳 A1-111	陳○唯(謝○坤代表)	信義鄉東埔段 117 地號	陳情理由： 本筆土地為農牧用地，兩旁都是農 3，為什麼這筆會劃國保 1。 建議事項： 請改劃為農 3。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公有森林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屬公有森林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陳情土地高峰段 18-3 地號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逾陳 A1- 112	劉○穎	埔里鎮小埔社段 191-1038、 191-1156、 191-1158、 191-1159、 191-1163、 191-1166、 191-1167、 191-1168、 191-1374 地號等 9 筆土地	陳情理由： 本人之上述土地被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經了解後是因水源保護區之原因，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本人向自來水公司查詢，經自來水公司發函證明(附函文影本)，本人之土地不在水源保護區之範圍內。 建議事項： 請改編定為隔鄰土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法定山坡地範圍內，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112 年 12 月 19 日台四水操字第 1120035010 號函文確認非屬經濟部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陳情 A2-1	林○潭	草屯鎮北投埔段	陳情理由： 我家農地是南投縣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照參採情形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02、1154、1155、1156、39地號(5筆)	第一批重劃農地列為四則田，特定農業區，屬優良農地。對國家生產作物及其有價值，應為保護。然，對家庭而言，死守優良農地，被限制不得作農地以外之使用，經濟價值無法發揮。看其他沼澤地、窪地、不良地，都一一變成二等田地、商業用地、住宅用地，家家都變成枝上鳳凰。特定農牧區永遠不能翻身。政府也沒有特定為這些農地補助。極其不公平。當其他農地都繞道超車時，我們心中是作何滋味，請政府在規劃國土時，不能只看見樹木不見森林。我們弱勢一群，在哀嚎，政府知道嗎？當別人農地重劃為工、商住宅用地時，價值大增，政府是否應從重劃後的所得利益、分配給特定農業區的農	條件，係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二、陳情土地北投埔段 39 地號，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北投埔段 1102、1154、1155、1156 地號，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方式。	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民，補償機會成本。或者也應開放一定面積做為非農業使用，方有道理。 農民永遠最弱勢，做為政府應效法天之道。損有餘而益不足。不應是人之道，是奉有餘而損不足。請學學道德經中的天之道與人之道不同，限制人民自由使用權，政府必要一定補償。			
逾陳 A2-2	欣農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竹山鎮溪尾段 633-1、657-1、658-1、659、656-1、683-1 地號	一、本公司廠址為竹山鎮溪尾段 633-1、657-1、658-1、659、656-1、683-1 之六筆地號，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均劃設為農一類。 二、其上述所址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桃芝風災因土石流覆滅整個鄰(竹山鎮延正里二鄰)，僅剩單戶(目前廠址)災前近五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十戶居民，後經經濟部第四河川局以河川治理達到安全無虞(可參歷年版次航照圖)。 三、河川治理後廠因配合政府徵收作為公眾設施用途導致工廠面積短少且零碎且未能有效利用，今因該法實施使夾雜土地無以復生，災後高差甚巨無以農用為主而失地盡其用目的。 四、本廠為經濟部認定低汙染事業且產品為農業所需，殷盼追溯於過去鄰落發展擬以發展擬以適切改編訂。 五、以上請相關單位履勘受陳。	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方式。 三、內政部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訂定過程考量保障既有權益之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將維持原區域計畫法之規定，原使用強度不受影響。		
陳情 A3-1	陳○吉	中寮鄉中寮段 1069、 1070 地號	陳情理由： 一、地上有幾十年老龍眼，及原生種珍貴木材。 二、有 200 多坪平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坦土地，可種金線蓮等高經濟作物。 三、樹上有幾百棵山蘇，地上有筆筒樹保育類植物，山棕樹等。 四、周邊附近都是柑橘園。 建議事項： 懇請准予做休閒農地及坡地農業之用。	界線，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若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則依據處理原則辦理。 二、陳情土地經查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內，且屬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爰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陳情 A3-2	張○安	竹山鎮仁德段 699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土地是農 2，在竹山仁德段 699 地號，陳情理由因為田地四周都是鄉村區，而中間部分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田地(大約自 699 地號至 812 地號)與四周僅隔小巷小路，附近也沒有河川。 建議事項： 建議請求與四周融為一體，成為鄉村區，謝謝。	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非屬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不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陳情 A3-3	吳○評等 4 人	名間鄉同源段 694、693、695、684 地號(4 筆)	陳情理由： 同源段地號 694、695、693、684 等土地，位於濁水村鄉村區旁，又被道路、水路(同源圳)給包圍，原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經國土計畫，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用地，但上列土地高於同源圳，取水灌溉困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難，又被道路所包圍，很難做農業使用。 建議事項： 請鈞府體恤民情，更基於國土計畫精神的現實考量，將上列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用地，以利土地合於現況使用。	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且非屬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不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陳情 A3-4	雷藏寺 (白○江)	草屯鎮富頂段 804 地號等 249 筆土地	陳情理由： 雷藏寺土地經 40 多年長期的申請及建設，通過有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另，目前周邊購有土地 60 多公頃，將規劃博物館、長照中心、寺廟、活動中心、禪房等。因這些須有長時間的申請及建設。 建議事項： 希望政府相關單位協助，能將雷藏現已購得土地，劃為「特定專用區屬城鄉發展區域」。	一、依中央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 2 公頃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二、「南投縣草屯鎮雷藏寺附近(山坡地保育區)開發建築計畫書」經 77.5.31 投府建管字第 051679 號函准予開發建築，經查屬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將依開發計畫範圍(富頂段 728 地號等 16 筆土地)繪製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三、其餘範圍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屬特定專用區，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劃設條件，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方式。		
陳情 A3-5	何○雯	仁愛鄉清流段 1287、1288 地號	陳情理由： 有關本人坐落於仁愛鄉清流路段 1287 號和 1288 號兩筆地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號土地，建議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土地使用分區。	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二、陳情土地經查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非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又不符合零星夾雜一併納入原則，且無涉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陳情 A3-6	竹山鎮公所	編號 1-竹山鎮中和段 265 地號等土地 編號 2-竹山鎮中和段 1424 地號等土	陳情理由： 一、針對附圖標示 1 地段，原規劃農 2，因該地點現包含本所清潔隊所在，建議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開發許可地區、獎投工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 編號 3-竹 山鎮桂南 段 767 地 號等土地	業區)。 二、附圖標示 2 地段，原規劃農 2，因該地點原即為工業區，現況亦多為工廠所在，建議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特定專用區、鄉村區、工業區)。 三、附圖標示 3 地段，原規劃農 3，因該地點原為公墓，現已禁葬，考量日後發展，建議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開發許可地區、獎投工業區)。	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二、經查陳情區位附圖標示 1、附圖標示 3，有 1 處屬於開發許可案件—明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併前蔡明高股份有限公司)砂石破碎洗選場及瀝青拌合場，經南投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19 日府建都字第 1020232038 號函許可，已依照開發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其餘範圍因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非屬山坡地範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園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爰維持劃設成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經查陳情區位附圖標示2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一般農業區，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爰維持公展草案成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陳情 A3-7	台灣電力股份	名間鄉新南段 865	陳情理由：本公司南鄉配電變電所預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照參採情形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及 866 地號	定地係規劃南投縣民間鄉及周邊地區重要變電所，為維護供電安全及永續經營，該用地已奉目的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在案(90.7.5 經濟部經(90)國營字第 09020240070 號函)，若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 2 類，其建蔽率、容積率，恐因國土分區劃設變更，至原使用強度受限，影響日後擴、改及增建等疑慮。 建議事項：為確保該區域用電需求，爰建議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縣國土計畫擬定階段審議通過案件。 二、陳情土地區位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維持原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暫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於非屬山坡地範圍依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管制，於法定山坡地範圍依據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該分類後續應循有關程序辦理申請，俟申請通過後，將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例如新訂都市計畫範圍將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屬開發許可案件許可通過後將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理由辦理。	
		埔里鎮四角城段 1387 地號	陳情理由：本公司藍城一次變電所係南投縣埔里鎮及周邊地區重要變電所，為維護供電安全及永續經營，該用地已奉目的主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機關經濟部核准在案(85.3.7 經濟部經(85)國營字第 85531965 號函)，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遮蔽率、容積率，恐因國土分區劃設變更，至原使用強度受限，影響日後擴、改及增建等疑慮。 建議事項：為確保該區域用電需求，爰建議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三、經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電力設施項目—發電設備、輸電、配電設備、變電、售電設施、充電站等均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申請同意後使用。另內政部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訂定過程考量保障既有權益之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遮蔽率及容積率上限將維持原區域計畫法之規定，原使用強度不受影響。		
		埔里鎮水源段 1022、1023 及 1024 地號	陳情理由：本公司埔里一次變電所係南投縣埔里鎮及周邊地區重要變電所，本案三筆土地為 53-55 年取得並於 67 年獲南投縣政府(67)投縣建都(使)字第 1975 號使用執照核准使用迄今，其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及甲種建築用地，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其建蔽率、容積率，恐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變更，至原使用強度受限，影響日後擴、改及增建等疑慮。 建議事項：為確保該區域用電需求，爰建議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核定重大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草屯鎮平東段 877 地號	陳情理由：本公司九峰配電變電所係南投縣草屯鎮及周邊地區重要變電所，為維護供電安全及永續經營，該用地已奉目的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在案(90.7.5 經濟部經(90)國營字第 09020240070 號函)，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其建蔽率、容積率，恐因國土分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劃設變更，至原使用強度受限，影響日後擴、改及增建等疑慮。 建議事項：為確保該區域用電需求，爰建議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南投縣草屯鎮新光段 208 及 213 地號	陳情理由：本公司茄荖配電變電所係南投縣草屯鎮及周邊地區重要變電所，為維護供電安全及永續經營，該用地已奉目的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在案(85.2.8 經濟部經(85)國營字第 85531249 號函)，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建蔽率、容積率，恐因國土分區劃設變更，至原使用強度受限，影響日後擴、改及增建等疑慮。 建議事項：為確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該區域用電需求，爰建議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陳情 A3-8	李○儒	魚池鄉貓 嘯段 150、 151、 156、 156-4 地 號(4 筆)	陳情理由： 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屬於農業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二、本土地位於台21 線旁，為通往鄰近日月潭之重要道路旁，為南投地區發展觀光的重要景觀地區，本土地屬於區域交通便捷，其有接近日月潭的地利之便而不影響日月潭總體開發之限制量，目前國土計畫將其劃設為農3 實在不恰當。 三、綜觀魚池鄉在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縣國土計畫審議通過之案件。 (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為界線，山坡地範圍之農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國土計畫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上，多處屬於限制開發地區，與日月潭觀光發展目標無法配合，應重新檢討修正。 建議事項： 一、建議本案土地周邊地區劃設為城2-1類，讓現有已開發區域加上空置地能發展為日月潭觀光的發展腹地，例如可發展為休閒產業或是長照產業專區，充分利用日月潭觀光資源。 二、疫情之後，國門開放將迎來更多觀光人潮，日月潭作為遊台灣的必逛景點象徵，或可劃設為城2-3類以休閒觀光產業專區的方式，因應未來的發展。	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若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則依據處理原則辦理。 二、陳情土地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且非屬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不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條件，亦非屬本縣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陳情A3-9	洪○鐘	草屯鎮新興段330、318-1地號	陳情理由： 一、本二筆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正臨投3號道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芬草路二段。芬草路一段區域是草屯現有市中心區域，為商業繁盛之大觀市場營業區。芬草路二段因交通需求，數十年前在政府徵收經費匱乏之下，秉持共同繁榮地方及道路建設成果共享之精神，左右臨路各所有權人無償提供道路二米寬土地，建設為現有近 15 米之寬闊路段，為南投草屯鎮連通彰化芬園鄉之重要道路。隨草屯鎮工商繁榮，現芬草路二段因緊鄰市區，並與中投公路 63 號甲線、省道 14 號路(博愛路)共同交匯，為草屯鎮車輛交通最為頻繁之交通樞紐，正臨路兩旁陸續建蓋住宅店鋪、工廠，連結草屯新莊地區人口集居之新莊街區及信仰中心新興宮和草屯高級工商業學校。 二、芬草路二段正	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農業發展地區係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且非屬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不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臨路兩側於數十年前雖為農業用地，但因鎮民住宅及工商業、交通發展不斷擴張需求，歷經數十年，如今發展現況如前述，兩旁幾已建滿住宅商舖、工廠，右側所在僅剩本二筆地號土地及緊鄰之03200000、03200001地號之稀少土地仍列為農用地。惟該小區土地周圍設施之水利溝渠所屬農田水利會及道路兩旁設置生活排水溝之行政單位，因經費及人力匱乏，經年疏於維護，淤積嚴重，排水水位已遠高於該小區農地，致灌溉困難，或遇雨淹水；並因上游沿線居民大量生活廢水，及中投公路63號甲線旁草屯新增工業區之廢金屬、廢棄物處理、砂石工廠等排放大量之處理廢水、污泥，水質嚴重污染及淤	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塞，近年小區幾已難以種植良好之農作物，大大影響土地利用效益，已不宜持續作為農業使用。 三、數十年前，為地方發展繁榮所需，本二筆地號土地及 03200000、03200001 等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均曾無私無償提供土地，加速芬草路二段路段區域之興盛繁榮，正臨路兩旁大多數土地亦得以發揮土地經濟利用價值，不再侷限用途，獲地政、農政單位許可建設住宅或是工廠、店鋪。然陳情案內二筆土地及緊鄰之 03200000、03200001 兩筆地號小區域土地，雖正臨近十五米之芬草路二段寬闊道路，後側緊鄰之城鄉發展區域亦住宅林立，卻一直未能蒙獲區域繁榮之利，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未能受平等對待，前述之耕作不利因素亦經年不被農政單位重視，難以發揮土地利用價值，如今於今新編定之「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中又被持續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使用類別為：農2，觀地政及農業單位怠忽無視現有實際發展情況及四周環境變遷導致之耕作困境，嚴重限縮該小區土地未來利用用途，其忽視其所有權人土地利用權益之態度令人不服；作為亦為不公、不正。 四、建請政府能乘公平、公正精神，衡酌該區發展現況及土地利用情形，保障所有權人權益，將本二筆地號土地及緊鄰之03200000、03200001地號建等小區土地於新編定之「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改列為：城鄉發展地區；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用地類別為：城 2-1。			
陳情 A3-10	賴○慶	魚池鄉司馬按段 17-5、17-11 地號等 31 筆土地	陳情理由： 魚池鄉司馬按段 17-5、17-11、18、18-1、19-1、20-2、22-1、35、29-1、29-2、30-4、30-3、34、36-3、36-9、36-7、47-6、118-119 等，另魚池鄉共和段 715、691、690、703、702、701、700、699、698、697、696、495、525、500、499 等地號土地。因為處鄉民居住日常生活範圍，考量土地未來土地未規劃使用，建請劃設作鄉村區，請查照。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為界線，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若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則依據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處理原則辦理。 二、陳情土地經查均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且非屬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不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陳情 A3-11	南投縣鹿谷鄉竹豐社區發展協會	鹿谷鄉竹豐社區內公告為農業發展地區等地段	陳情理由： 請變更國土計畫法內之鹿谷鄉竹豐社區內公告劃定為農業發展區等地段，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以利改善土地持有問題。 說明： 一、鹿谷鄉竹豐社區，自清朝時期即有先民開墾定居於此，自今產業仍以農為本，然農作區域與居民住宅區域早已明顯區隔。 二、村民居住區域因劃分為農地，受農業發展條例限制，無法依照使用需求分割土地，世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依序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另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應優先劃設。 (二)公有森林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代交替衍生無數糾紛及困境，多人共同持有同一地號之情形更不利於地方發展。 三、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七項規定「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農村居住範圍如蒙重劃為城鄉發展區，可望成為土地分割與共同持有產生問題之解套方法。 四、日前由國土計畫法公告劃分為農業發展區，然地主多為高齡長者，不擅使用電腦、手機等設備連結網路，未能及時取得公告資訊。 五、懇請貴府體恤本區人民。依國土計畫法第 14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	(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且劃設範圍為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十公頃以上分布範圍劃設。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為界線，山坡地範圍之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辦理變更。	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若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則依據處理原則辦理。 (五)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竹豐村經查有一處鄉村區，且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依照前述劃設條件辦理，爰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陳情 A3-12	社團法人南投縣鹿谷鄉竹林社區發展協會	鹿谷鄉竹林社區內公告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等地段	陳情理由： 請變更國土計畫法內之鹿谷鄉竹林社區內公告劃定為農業發展區等地段，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以利改善土地持有問題。 說明： 一、鹿谷鄉人文發展歷史悠久，自清朝乾隆時期即有先民開墾定居於此，世代交替雖產業仍以農為本，然農作區域與居民住宅區域早已明顯區隔。 二、農村居住區域因劃分為農地，受農業發展條例限制，無法依照使用需求分割土地，世代交迭衍生無數糾紛及困境，多人共同持有同一地號之情形更不利於地方發展。 三、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七項規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依序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另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應優先劃設。 (二)公有森林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定「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農村居住範圍如蒙重劃為城鄉發展區，可望成為土地分割與共同持有產生問題之解套方法。 四、日前由國土計畫法公告劃分為農業發展區，然地主多為高齡長者，不擅使用電腦、手機等設備連結網路，未能及時取得公告資訊。 五、懇請貴府體恤本區人民。依國土計畫法第 14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辦理變更。	二類，且劃設範圍為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十公頃以上分布範圍劃設。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為界線，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若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則依據處理原則辦理。 (五)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六)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二、竹林村經查有一處鄉村區，且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有一處開發許可案件(鹿谷小半天旅遊服務中心-石馬公園土地變更使用計畫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第二類之二。其餘依照前述劃設條件辦理，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陳情 A3-13	鹿谷鄉民代表會	鹿谷鄉竹林村、竹豐村居民居住地段	陳情理由： 建請將鹿谷鄉竹林村、竹豐村居民居住地段，由「農業發展地區」改為「城鄉發展地區」。 說明： 鹿谷鄉和雅村深坑、西勢湖、內樹皮居民居住地段皆已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為求公平起見，懇請將鹿谷鄉竹林村、竹豐村居民居住路段，由「農業發展區」改為「城鄉發展區」。	併陳情 A3-11、A3-12 辦理。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逾陳 A3-14	吳○隆	國姓鄉福龜段 693 地號	陳情土地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鄉村區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一、陳情人等所有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地坐落「國姓鄉福龜段 693 地號 4013.28 平方公尺全部」現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二、本土地為福龜平原範圍內，海拔 200 公尺平坦土地、台 14 線公路經過，地上於 40 年前即有房屋(71 年建便 26 號)國姓鄉中正路 245 及 245-1 號兩棟建物住商用建號 43。依事實土地應編定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因當時資訊不明，被誤騙為山坡地，至難甘服。 三、國土計畫正在進行，為土地正義，據理力爭，為此僅陳情本土地國土功能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鄉村區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四、如蒙賜陳情人民之需求核准定辦理，至感德便。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國姓鄉福龜段 693 地號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且非屬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不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內政部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訂定過程考量保障既有權益之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將維持原區域計畫法之規定，原使用強度不受影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陳 A3-15	吳○瑋	埔里鎮八股段 414、 390、 388、389 地號	陳情理由： 依「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該 4 筆土地草案編列為農發展區第二類，唯該址土地於 99 起年即為「乾元法脈聖賢太子宮」營運宮務使用及社團法人「玉靈功德會」公益推動所在地，本會奉祀主神中壇元帥玉虛靈珠哪吒三太子(源自大陸四川江油陳塘關、乾元山金光陳洞、翠屏山哪吒祖廟)副主神太乙真人(源自大陸四川江油乾元山金光洞)濟公活佛、悟禪小師父(源自大陸杭州虎跑泉塔院)真武大帝(源自大陸湖北武當山太和宮)，宮名為乾元法脈聖賢太子宮。主旨以端正人心，勸人向善，祈求國泰民安，維護傳統優良文化，弘揚教化，端正禮俗為宗旨。該址土地依南投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9 日府民宗字第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二、經查陳情土地埔里鎮八股段 414、390、388、389 地號非屬前述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20021862 函，不動產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權利歸屬：「乾元法脈聖賢太子宮籌備處」在案。 該址土地自 99 年起，即做為「乾元法脈聖賢太子宮」社團法人「玉靈功德會」宮務及公益推動之所在地且宮址亦有使用執照（112 年埔鎮工（使）第 00002 號、102 年埔鎮工（使）第 00199 號），陳請鈞處同意將該 4 筆土地重新編列城鄉發展區 2-2 類以維後宮務及功德會之後續發展。 建議事項： 建議南投縣埔里鎮八股段 414、390、388、389 地號共 4 筆土地重新編列『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區 2-2 類範圍。 隨意見表檢附「乾	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元法脈聖賢太子宮籌備處」組織章程、會員陳情名冊及地方士紳陳情聯屬，及限制註記謄本及地籍圖。			
逾陳 A3-16	黃○煥	草屯鎮屯園段 622 地號	依現今國土功能分區目前歸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本地號座落位置東側土地周圍臨界為駁坎，且地形呈現不規則狀，緊鄰(地號 31 號)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安用地)，溪底正在施作前瞻計畫烏嘴潭人工湖，農業耕作所需化學肥料及慣行農法噴灑防治病蟲害藥劑，恐會影響及汙染下方烏嘴潭取用水的品質，進而危害飲用水品質造成人身損害，且鄰近之國土保育林地無編列管理及維護，因鼠類動物在地底挖洞掏空土質及年久失修加上雨水沖刷造成崩塌，已嚴重造成土地流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草屯鎮屯園段 622 地號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且非屬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不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失。另西側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考量耕作重型機具及運搬車輛不易進入，在從事農業耕作及收成運搬上造成相對不便，且會造成鄉村部落環境汙染及擾亂安寧，此地號屯園段 622 號類屬被鄉村區所包夾之特定農業區，不利於耕作事實，故特陳情建議，懇請貴相關單位協助能將本地號(屯園段 622 號)歸屬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一方面可減少因從事農業耕作所需之化學肥料及噴灑防治病蟲害藥劑的危害，進而保護避免有害物質滲入地底影響水質，再則不致影響鄉村部落的環境品質與安寧，且可減少鼠類在危害作物時挖洞造成土質鬆動而崩塌的情形，以保護土地完整部流失。	第一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再次，懇請貴相關單位協助能將本地號(屯園段 622 號)歸屬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			
逾陳 A3-17	王○能	草屯鎮保安段 370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土地住家座落於溪路旁農舍，居住已超過三十幾年，未來土地已無法適用於農業相關用途，在國土計劃被編制為農業發展第二類，實在完全無法符合現實狀況，而且本人土地旁邊鄰地保安段 378 地號及 378-1 為台泥持有農地種植香蕉，但國土計劃卻被編制城鄉發展地區，日後本人居住地將被城鄉發展區包為農地孤兒，所以請國土計劃審查委員依本人土地居住現況，同樣編製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事項： 再次懇請審查委員請臨保安段 370 地號勘查後，將土地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農業發展地區係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中央訂定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改編製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以免讓民眾心中對政府實施國土計劃的公正、公平性產生質疑。	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且非屬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不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陳情 B1-1	吳○中、吳○曄、洪○鐘	草屯鎮新興段 320、 320-1、 330、 318-1 地號、地號 (4 筆)	陳情理由： 一、本三筆地號土地於「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編列為：特定農業區；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本三筆土地臨投 3 號道路芬草路二段，緊鄰草屯都市計畫區。近十餘年來隨草屯市區發展，都市計畫區域緊鄰地區亦隨之繁榮，投 3 號路芬草路一段路段早列為都市計畫區，為商業繁盛之大觀市場營業區，而芬草路二段處則現銜接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二、陳情土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三、另依中央訂定之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中投公路 63 甲線及省 14 號路，為草屯鎮交通要地，車輛頻繁，並連接有草屯新莊地區人口集居之新莊街區及信仰中心新興宮和草屯高級工商業學校。前述芬草路二段區之臨路兩旁現幾已建滿住宅、工商營業店鋪，本陳情案內 03200000、03200001 地號土地所在路段右側，僅該兩筆地號土地及 03180000、03190000 兩筆地號土地被編定為：農牧用地，緊鄰之後側則均為城鄉發展區域 2-1 用地；另之對面 04050000 地號土地亦同被編列為農牧用地，然其右側緊鄰之土地被地方政府許可建有柒采松大型茶葉工廠，緊鄰左側則建有住宅。緣本三筆地號土地及 03180000、03190000 等稀少地號土地持續被編列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四、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為農牧用地，未被納入緊鄰之都市計畫區或變更為城鄉發展區，與該路段其他臨路土地利用現況實不相符或有差別待遇，嚴重限縮該小區土地利用用途，對土地持有人之使用權益影響甚鉅，實為不公。 二、本三筆地號土地及緊鄰 03180000、 03190000 土地周圍設施之水利溝渠所屬農田水利會及設置生活排水溝之草屯鎮公所，均因經費及人力匱乏，經年疏於維護，淤積嚴重，排水位已遠高於該小區農地，致灌溉困難或動輒淹水；並因上游中投公路 63 甲線旁草屯新增之工業區排放大量工業廢水，水質嚴重污染，緣該三筆地號土地及緊鄰之 03180000、03190000 等小區土地均因上述因素導致灌溉不利、水質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惡劣，近年幾已難以種植良好之農作物，大大影響耕作效益，實不宜持續作為農業使用。 建議事項： 建請衡酌發展現況及現有臨投3號芬草路二段之土地利用現況，考量上述所陳請事由，將本三筆地號土地及緊鄰之03180000、03190000地號等小區土地納入都市計畫區或使用類別改列為：城鄉發展區域2-1。			
陳情 B1-2	戴○基	埔里鎮慈恩段 400、 403、 404、 405、 399、 398、 643(部分)地號 (7筆)	陳情理由： 一、查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於3-14頁所示態樣一：鄉村區範圍外土地，可能係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亦可能係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開發許可計劃間夾雜之零星土地，其包含各種不同編定用地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圖 3-2)。及 3-16 頁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②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圖 3-6)。可知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因整體考量是可以納入鄉村區單元併同劃設與鄉村區單元相同之分區。 二、經查內政部圖台，本縣埔里鎮慈恩段 400、403、404、405、399、398、643(部分)地號 7 筆土地，貴機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草圖中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但該 7 筆土地與說明一案例情形相同，皆是毗鄰鄉村區，且屬鄉村區	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形成與該鄉村區為同一整體之生活環境，而該鄉村區單元貴機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草圖是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該 7 筆土地理應也劃為第四類才對，而非第二類。陳情貴機關能體察實情，並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劃設原則，妥適將該 4 筆土地劃設為正確分區分類，以維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正確性，並利土地所有權人能正確使用管理。 建議事項： 有關南投縣埔里鎮慈恩段 400、403、404、405、399、398、643(部分)地號土地，請貴縣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時，能整體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實感德便。			
陳情	吳○評	名間鄉同	陳情理由：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	照參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B1-3		源段 646、 649、 650、651 地號(4 筆)	同源段地號 646、649、650、651 等土地，位於濁水村鄉村區旁，四週被道路圍住，原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經國土計畫，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用地，但上列土地現今高於同源圳，無法取水灌溉，實屬無法做為農業使用的土地。 建議事項： 請鈞府體察民情，更基於國土計畫精神的考量，將同源段地號 646、649、650、651 等地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用地，以利於土地切合現況。	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二、陳情土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三、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四、陳情土地經查已	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於 112 年 7 月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35 條之 1 變更為建地，符合中央指導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陳情 B1-4	莊○仲	埔里鎮中峰段 496 地號	陳情理由： 一、我家的地本來在 100 年時，因 921 地震關係，國家辦理土地重劃(大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因重劃區須配合大家意願才有重劃，但我們的地那時緊鄰的鄰居不願意重劃，使得我們的地無列入重劃區(鄉村區乙建)，現今國家政策國土功能分區統合，將我們的地列入農四，請問我們的地(現今為農業區，查網路已劃入農四，詳附件第 4 頁)可否列入鄉村區乙種建地，懇請政府幫忙。 二、另外請教如果政府肯幫忙將此案陳情列入鄉村區建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於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符合中央指導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爰已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如何辦理相關手續含分配給政府的地或需繳交回饋金。	三、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屬區域計畫法之土地制度，應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1辦理，倘符合相關資格得申請辦理。		
陳情 B1-5	戴○基	草屯鎮頂炭段 62、61、48 地號	陳情理由： 一、查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於 3-14 頁所示態樣一：鄉村區範圍外土地，可能係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亦可能係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開發許可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其包含各種不同編定用地。及 3-16 頁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2 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考量其不具經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經查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可知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理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因整體考量是可以納入鄉村區單元併同劃設與鄉村區單元相同之分區。 二、經查內政部圖台，本縣草屯鎮頂崁段 62、61、48 地號 3 筆土地，貴機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草圖中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但該 3 筆土地與說明一案例情形相同，皆是毗鄰並凹入鄉村區，且外圍尚有河川—頂崁段 1 地號/特農區水利用地—隔離，現況亦已不適合作農用，與該鄉村區形成同一整體之生活環境。而該鄉村區單元貴機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草圖是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該 3 筆土地面積約 0.6414 公頃，未超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過劃設作業手冊所訂 1 公頃上限原則，故理應也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才對。陳情貴機關能體察實情並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劃設原則，妥適將該 3 筆土地劃設為正確分區分類，以維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正確性，並利土地所有權人能正確使用管理。 建議事項： 有關南投縣草屯鎮頂坎段 62、61、48 地號土地，請貴縣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時，能整體考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實感德便。			
逾陳 B1-6	楊○瑤	草屯鎮新興段 1055 地號	陳情理由： 1. 水路(溝)被填平成小路。 2. 完全沒有水源耕作 3. 為此區域最邊陲地，四周均為建地、屋舍、馬路。 4. 土地貧瘠，沙礫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不適合耕種。 建議事項： 希望能劃入鄉村區範圍內。	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逾陳 B1-7	林○翔	草屯鎮新興段 1054 地號	陳情理由： 1. 灌溉水源(水路)被切斷，完全沒水耕作。 2. 為此區域最邊陲，四周緊臨屋舍、路。 3. 土地貧瘠，是沙丘粒石地。 建議事項： 希望能劃入鄉村區範圍內。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逾陳 B1-8	李○才	草屯鎮屯園段 636 地號	陳情理由： 一、本人土地座落於草屯鎮屯園段 636 地號，毗鄰鄉村區住宅社區，被劃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優良農地」。 二、建議更正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鄉村區」並希望會同勘查。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逾陳 B1-9	盧○維	鹿谷鄉中湖段 170-1、218 地號	陳情理由： 為什麼我的兩筆農地如圖 170-1、218 地號，土地面積平坦狹小又臨路，加上對水土保持不會影響，沒有什麼問題。種作物也沒有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什麼經濟效益，重點是 170-1 的一半面積已成既成道路，而且兩筆農地都與鄉村裏的乙建連結在一起，甚至伸入至建物旁。這樣的農地為什麼沒有被劃設到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鄉村區。因為 170-1 只有 474 平方公尺。218 地號只有 636 平方公尺。 建議事項： 希望國土計劃能夠因地制宜。 讓我的那兩筆土地可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的第 4 類鄉村區裏。希望這樣小面積的農地，且又連結鄉村人口集居的地方，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的農地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鄉村區。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逾陳 B1-10	吳○勳	埔里鎮忠信段 632 地號	陳情理由： 一、過去地方開發建設，本宗第于民國六十二年後已無灌溉水源，儼成旱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如附圖)。 二、震後急需重建經費。 三、都計重劃四十三年來均未于中山路三段部分重劃。 四、教育資源相對充裕，已形成完整生活圈。 五、國土計畫法採檢舉罰，恐面臨鉅額罰鍰無力繳納。 六、多年來透過各方努力，亟欲接受列管取得正當或臨時使用無果。 七、農地工廠合法輔導因資格不符無法申請。 八、過去開發相關資料取得困難。 九、目前仍有合約在，難以抽身。 十、本宗第地于農地超商普查時曾接獲處分書(府地用字110256641)，其中所揭「依相關規定申請合法使用」一文，業已諮詢專技人員，據悉無法可依。 十一、本宗地毗鄰乙建，並有主要幹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道經過，供乙建通行已久(如附圖)。 建議事項： 一、請儘速指示府地用字 110256641 所揭「依相關規定申請合法使用」辦理之詳細辦法。 二、尚請不吝指教如遇新法裁罰金額幾何及連續處罰方式。 三、或為中山路三段附近設立保留區域。 四、或直接將某年前設立之違建超商及建物依農地工廠方式取得納管並限制其開發強度。			
逾陳 B1-11	吳○評 等 7 人	名間鄉同源段 694 等 15 筆土地	陳情理由： 一、名間鄉同源段地號：683、682、681、679-1、679、688、687、686、685、684、690、692、693、694、695 等土地，鄰近鄉村區且屬於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 公頃以下)，詳如附件一。上列地段北臨台 16 縣道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員集路)，西臨台三省道(名竹路)，東臨濁水村鄉村區，南有同源圳，詳如附件二。 二、上列地段雖有同源圳流經，但因農地地勢高於水圳高度落差約有 145 公分，自然水源無法直接灌溉作物，已失去農用地之機能，詳如附件三。 三、理應依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原則 3-2 將鄉村區外圍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詳如附件四。 建議事項： 懇請 鈞府體察民情，基於上述陳情理由與國土計畫精神之考量，將名間鄉同源段地號：683、682、681、679-1、679、688、687、686、685、684、690、692、693、694、695 等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用地，以	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符合土地切合現況。			
陳情 B2-1	金○明	信義鄉明德段 945 地號	陳情理由： 明德段 945 地號，在南投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的劃設內，同筆土地同時劃設有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和第 4 類。該此地號土地與第 3 類的劃設早已不是坡地農業，更趨向第 4 類鄉村區和原民聚落。 建議事項： 建議在劃設功能上將明德段 945 號劃設農業第 4 類，讓土地使用人能明確使用此土地的功能下使用。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與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法定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若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則依據處理原則辦理。 二、前項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劃設調查作業，劃設範圍將以調查成果為準，公開展覽版本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暫以縣國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範圍暫劃。 三、陳情土地信義鄉明德段 945 地號經查已經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調查成果納入原住民族聚落農四劃設範圍內，俟國土計畫審議會通過後，將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陳情 B2-2	黃○花	仁愛鄉眉溪段 447、 448、 464、465 地號(4 筆)	陳情理由： 為南投縣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草圖案，因仁愛鄉眉溪段(0264)地段，地號 447、448、464、465 等 4 筆土地未納入劃設草案內，又因本 4 筆土地均位於巷道兩旁之處，又因鄰地如眉溪段 446、550、549、548 等地都有列入農 4 類劃設案內，因此本件所陳上列 4 筆土地理應也納入農 4 類規劃案內，以符合人民需求，實感德便。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與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法定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若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則依據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處理原則辦理。 二、前項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劃設調查作業，劃設範圍將以調查成果為準，公開展覽版本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暫以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範圍暫劃。 三、陳情土地仁愛鄉眉溪段 447 地號經查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爰維持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範圍將俟原民主管機關調查成果據以修正調整。 四、陳情土地仁愛鄉眉溪段 448、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64、465 地號經查已經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調查成果納入原住民族聚落農四劃設範圍內，俟國土計畫審議會通過後，將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陳情 C-1	黃○吉等 12 人	魚池鄉明潭段 816、 816-2、 816-5、 816-6、 817 地號 (5 筆)	陳情理由： 本件於民國 108 年 10 月陳情在案。陳請人等人目前居住於祖先清朝及日治時期留下之土地，歷經日本帝國主義強行圈占掠奪人民土地，二次大戰後，威權統治時期國民政府來台，接收日本殖民者所遺留下來的土地之外，更進一步的運用「土地總登記制度」來搜刮私人土地及產權。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於 1946(民國 35)年 4 月 5 日發布「土地權利人應依限向所在地土地整理處申報公告」，限令自同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0 日止，在此 1 個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有關陳情意見涉都市計畫檢討事宜，已副請本府建設處（日月潭特定區計畫擬定機關）卓處逕復陳情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月時間。然而目前此五筆土地面臨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進行民事訴訟，目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民事原審案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157 號(股)。目前此 5 筆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劃為「特別保護區」，而由林務局管轄，且依「全國土地資料分區查詢系統」顯示，此 5 筆土地內，亦有錯誤被劃入「機關用地」之情事，而須通盤檢討。 建議事項： 重新檢討本件 5 筆土地是否宜劃為「特別保護區」(檢附總統府最高史政議「機關國史館檔案文件)，並更正本件土地(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 816-5、816-6 地號土地)被劃入「機關用地」之錯誤(檢附件全國土地資料分區項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詢系統節錄圖表、南投縣魚池鄉公所簡便行文表)。			
陳情 C-2	廖○祥	南投市包尾段 707-7 地號	陳情理由： 本地無水源，只在收集行人垃圾，沒有效益！ 建議事項： 建請能變更使用，其他用途如作生意、餐飲或建築使用，如要申請或那些手續煩請指示！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有關陳情意見涉都市計畫檢討事宜，已副請本府建設處（南投(含南崗地區)計畫擬定機關）卓處逕復陳情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陳情 C-3	張○花等 6 人	竹山鎮中崎段 257、258、259、260、261、267、266-3 地號(7 筆)	陳情理由： 多筆土地種植農作物，無經濟效益，請規劃為住宅區或工業區。 建議事項： 請政府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改為住宅區或工業區。	有關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本府建設處卓處逕復陳情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陳情 C-4	柳○宜	竹山鎮中崎段 257 地號	陳情理由： 多筆土地種植農作物，無經濟效益，請規劃為住宅區或工業區。 建議事項： 請政府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改為住宅區或工業區。	有關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本府建設處卓處逕復陳情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陳情	吳○岸	竹山鎮中	陳情理由：	有關非都市土地納入	照參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C-5		崎段 61-1 地號	本筆土地種植農作物，無經濟效益，請規劃為住宅區或工業區。 建議事項： 附近土地條件都相同，請政府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改為住宅區或工業區。例如：台中的工業區用地不足，建議可以在竹山設工業區。	都市計畫範圍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本府建設處卓處逕復陳情人。	情形及理由辦理。	
陳情 C-6	曾○堯	竹山鎮中崎段 263、264、265 地號	陳情理由： 本筆土地種植農作物，無經濟效益，請規劃為住宅區。 建議事項： 附近土地條件都相同，請政府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改為住宅區或工業區。例如：台中的工業區用地不足，建請可以在竹山設工業區。	有關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本府建設處卓處逕復陳情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陳情 C-7	張○典	竹山鎮中崎段 261、266-3、267 地號	陳情理由： 土地種植農作物，無經濟效益，請規劃為住宅區。 建議事項： 請政府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改為住宅	有關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本府建設處卓處逕復陳情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			
陳情 C-8	陳○俊	竹山鎮中崎段 266-1 地號	陳情理由： 上開土地緊鄰都市計畫區，和竹山鎮行政中心竹山鎮公所等行政機關距離不遠，又有交通要道台三線附近經過，已具有納入都市計畫區域內條件，將該土地納入都市計畫住宅區，讓該土地不再受限於供農業使用，無經濟效益。 建議事項： 建議將上該土地納入都市計畫區域並編定為住宅區。	有關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本府建設處卓處逕復陳情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陳情 C-9	陳○國	名間鄉炭寮段 66、67、68 地號(重測及合併後地號為新民段 959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土地位於名間鄉小崎段 66、67、68 地號，屬於保安林範圍，於民國 80 年間購得，但作為農作使用被罰款。 建議事項： 希望私人土地的保安林解編。	有關保安林範圍解編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陳情 C-10	施○盆	埔里鎮福興段 527 地號	陳情理由： 因 921 地震土質鬆動，經桃芝風災有土石流災情，之後政府機關也有來疏	有關特定水土持區解除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副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卓處逕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通溪中的土石，目前溪中也做好攔砂壩了，這二十多年來，溪水也都順暢，附近土地都平安，福興段 527 地號目前有建香菇寮，有規劃建造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建議事項： 希望南投縣政府地政處能解除特定水土保持區，也請行政院農委會、南投縣政府請貴單位能通融，謝謝。	復陳情人。		
陳情 C-11	施○豪	埔里鎮虎子山段 872-9、867-3、867-4、867-5、872-1、872-3、872-4、868 地號等土地(8 筆)	陳情理由： 目前虎頭山納入風景區管理，且由日月潭風景管理處管理，規劃風景區目的為增加觀光遊客人數，但山上的土地分區依然是農牧地、林地為地目，不符合現在使用。懇請是否協助整體重新規劃使用。 建議事項： 建議政府單位協助依都計外 5 公頃土地(農地)可變更為其他可開發土地，	有關土地變更與開發事宜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卓處逕復陳情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配合風管處、風景區的目的一同開發，懇請協助。			
陳情 C-12	施○豪	埔里鎮虎頭山段 867-3、 867-4、 867-5、 870、 872、 872-1、 872-3、 872-4、 872-5、 872-6、 872-7、 872-9、 872-10、 872-11、 872-12、 872-13、 861、 861-1、 861-2、 721、 890、 890-2、 890-3 地號、寶湖窟段 589、590 地號。 (25 筆)	陳情理由： 目前埔里鎮虎頭山依發展觀光條例劃定為縣級風景特定區，其目的為增加虎頭山區域的觀光價值、提昇遊客人數推廣風景區觀光，由日月潭風景管處管理，但依原始的土地分區多為林地、保林地、農牧地等用地，而依現行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劃分，區域內多為國 1 及農 3 用地，不符合現行縣級風景特定區發展規畫使用。 建議事項： 懇請建議是否可與日月潭風景管理處級地主協同討論，以風景區指定目的事業用地規劃，重新討論虎頭山風景區之劃分，願與政府單位一同為風景特定區發展推廣，感謝。 建議方案 A-用都市	有關土地變更與開發事宜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卓處逕復陳情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計畫外五公頃以上的農牧用地可變更使用地目，重劃分配為可開發之建地或旅館用地等等，讓風景特定區內增加服務遊客設施並吸引更多的遊客到虎頭山風景區遊玩。 建議方案 B-比照早期的虎頭山勞工育樂中心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重新討論虎頭山風景區之劃分，與日月潭風景管理處一同討論訂定虎頭山風景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開發的條件，讓地主一同參與發展，提供更加完善的遊客服務設施，一同打造台灣中心新亮點虎頭山縣級風景特定區。			
陳情 C-13	楊○庭 (代表人：石○同)	南投市軍功寮段 38-1、38-2、409-2 地號	陳情理由： 一、這三筆土地屬於私人土地，但是部份面積已經在河川裡面，私人土地被河川侵占多少面積也不清楚，希望國土功能分區能夠	有關河川範圍徵收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歸還百姓財產之權利，給百姓一個答案，謝謝。 二、此土地內有合法農舍，出入需從河川穿越，為保障百姓生命財產安全，望能提供一條安全道路。 建議事項： 本人的土地已被第三河川局佔據部份面積，希望政府單位能夠徵收現有河川上的土地，或是用以地換地方式來保障百姓財產之權利，還給百姓一個公道。			
陳情 C-14	張○壽	南投市軍功寮段 42-1、42-4 地號	陳情理由： 附圖繪紅線位置是本人土地，地號：軍功寮段 42-1、42-2 地號，樟平溪是流量小的小溪，該河段流域寬廣，因河川局沒整治，河川侵蝕到本人私有土地。這次貴縣政府國土分區，軍功寮段 42-1、42-4 號被歸列國保一，是因河川局未整治原因，使本人權益	有關河川整治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受到嚴重損失。 建議事項： 懇請貴縣政府函文河川局解決本人土地列為國保一權益受損事宜，建議河川局能整治樟平溪。			
陳情 C-15	林○清	國姓鄉柑子林段1地號	陳情理由： 一、近期因國土功能區分，此筆土地被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電話詢問地政處，得知資料來源於第三河川局將此筆土地列入河川地，本人感到非常不解與震驚，擁有此筆土地長達數十年全然不知被列入河川地，也從未有人告知。 二、此筆土地雖鄰近烏溪，但此筆土地與河川水流有相當距離，地勢也比較高，實無影響水流及相關安全等問題，實無須列入河川區域地。 三、懇請第三河川局長官能考量實地狀況體察民情取消	有關河川範圍檢討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此土地河川區域之認定，本人將感謝萬分。			
陳情 C-16	陳○雄	埔里鎮南村段 263、362 地號	陳情理由： 1. 因劃入河川範圍，請求徵收。 2. 是否能做農業使用、農業設施使用？	一、有關河川範圍徵收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二、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農作使用、農作生產設施、農作管理設施等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農牧用地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使用，惟農業相關設施倘須經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者，仍須經過申請程序辦理，此部分請逕洽農業主管機關。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陳情 C-17	王○姿	草屯鎮新光段 2087 地號	田地位於草屯新光段 2087 地號，於堤防外。上游及下游的堤坊都做得固若金湯，這段一直都	有關河川範圍堤防建置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沒做整治。不希望下次的洪水由此段冲破堤防，因水圳西邊在堤防的下方用水泥做水箭型擋土牆，我觀察很久，那擋土牆是改變了水流方向，沖向我們這邊，使得河道改向我們這邊沖，確是如此，我地的尾端已緊臨深淵的河道。也不知道哪一天我的地會在河流中間，如果有洪水，必會淹沒整區及冲破堤防，那這邊的人家可要遭殃，故請政府能夠重視。	逕復陳情人。		
陳情 C-18	張○和代(地主：張○○票)	埔里鎮四角城段 1088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土地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內，因政府興建河堤，已成河川地，無法使用。敬請 徵收該土地，補償本人損失。 建議事項： 建請徵收本人該地段農地，補償本人損失。	有關河川範圍徵收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陳情 C-19	蕭○翔	中寮鄉長安段	陳情理由： 河水已嚴重侵蝕到	有關河川範圍改善做消波塊或擋土牆等問	照參採情形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89、490地號	作物園區 建議事項： 改善做消波塊或擋土牆。	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理由辦理。	
陳情 C-20	林○喜	國姓鄉北港溪段217、218、58-466、57地號(4筆)	陳情理由： 水利署限制作物種植只能1米高之規定，不合理。 建議事項： 縣府可否做防水工程、河川公園	有關河川範圍河川區域種植等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陳情 C-21	潘○治、潘○祐	埔里鎮八股段954-1、954-2地號	陳情理由： 土地坐落八股段954-1、954-2地號，無端被河川局編水流區致影響生計及買賣，請縣政府地政處討公道。 建議事項： 1. 目前無堤防保護，只自立救助種筊白筍。 2. 如政府必須實施，應如高速公路方式以利民生。 3. 未收購請水利局簡易坡塊保護維生。	有關河川範圍堤防建置與徵收等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陳情 C-22	潘○治	埔里鎮八股段954-1地號	陳情理由： 鈞座台安，我是埔里鎮八股段954-1的潘泰治，今接	有關河川範圍徵收、堤防建置等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說明會通知，方知種植一輩子的土地（民地）一下子要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這讓我等農民情何以堪老淚縱橫，若將來要賣土地的話，這水流區有誰要買呢？敬請比照國六高速公路的方式徵收是禱。 建議事項： 比照國六高速公路土地徵收，感恩國家。	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陳情 C-23	潘○利	埔里鎮愛蘭段 1335 地號	陳情理由： 本地號 1335 現址位置皆為平坦之肥沃農地，距離河川尚有百米之遙，周邊農地都很平坦，不該劃為河川地，上方尚有堤防完工之後更加妥善。 建議事項： 將原本上方堤防儘快建置發包完成，將保障更多農田良田的生產，便利民生將是一件大功德，感激不盡。請至現場會勘，謝謝。	有關河川範圍堤防建置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 C-24	林○如	中寮鄉平林段 872 地號	陳情理由： 本筆土地因位於貓羅溪畔，土質鬆軟，土石塊會往下剝落，易產生危險，建議河川局施設相關安全設施。 建議事項： 1. 建議河川局施設相關安全設施，維護在地居民之安全。 2. 本筆土地無法使用，請求國家徵收。	有關河川範圍徵收、堤防建置等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陳情 C-25	林○祥	草屯鎮龍德段 548 地號、光華段 218 地號	陳情理由： 一、龍德段 548 地號，土地早已成河川地且已流失，現列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所有權已無土地可用。 二、光華段 218 地號目前屬農牧用地，但已在堤防外河水行走區，隨時有流失之疑慮，且相鄰土地已徵收為河川地。 建議事項： 一、龍德段 548 地號已成河川，政府應徵收，以保所有	有關河川範圍徵收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權人權益。 二、光華段 218 地號應比照相鄰土地徵收為河川用地。			
陳情 C-26	陳○吉 (莊○甯)	埔里鎮珠格段 1385、1384 地號	陳情理由： 因土地劃為國保一，其上又有堤防設施，請政府主動徵收土地。	有關河川範圍徵收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陳情 C-27	李○祥	埔里鎮八股段 977-3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之八股段 977-3 與八股段 R8 屬毗鄰地，此地也耕作約四、五十年。 建議事項： 盼能恢復承租，已恢復方便耕作管理。	有關私有土地承租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請逕洽土地所有權人協商。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陳情 C-28	張○馨	仁愛鄉南山段 30 地號	陳情理由： 為求規劃盡善盡美，建議規劃單位在國一編定上，法條設定留一但書，不論何單位主管之國一地目，由現使用人提出水土保持技師認證之無水土保持安全無虞之書面證明則地政單位即給予改編。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保安林地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陳情土地仁愛鄉南山段 30 地號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經查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編號 1615 保安林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範圍，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陳情建議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		
逾陳 C-29	曾○海	中寮鄉新二重溪段1033地號	陳情理由： 因部分土地被河川局劃入河川範圍，導致在國土功能分區，部分土地被編為國土保育地，使用規範受限，影響後續土地規劃利用。 建議事項： 因部分土地沒有在河川範圍，希望河川局將整筆土地劃出河川範圍，使國土功能分區將該土地編定為農業第三類，以利日後土地規劃利用。	有關河川範圍檢討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逾陳 C-30	甘○壁	中寮鄉新二重溪段1033地號	陳情理由： 因部分土地被河川局劃入河川範圍，導致在國土功能分區部分土地被編定為國土保育地，使用規範受限，影響後續土地規劃利用。 建議事項：	有關河川範圍檢討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因部分土地沒有在河川範圍，希望河川局將整筆土地劃出河川範圍，使國土功能分區將該土地編定為農業第三類，以利日後土地規劃利用。			
逾陳C-31	林○廣	竹山鎮圓山段 471-2、471-3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之農地，耕種了幾十年。從未發生土地山崩與地質滑落之情事，希望能劃出山崩地滑的範圍。	有關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域範圍檢討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卓處逕復陳情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逾陳C-32	林○良	竹山鎮大鞍段 759-18、759-1 地號	陳情理由： 一、本人之農地，從未發生山崩地滑之情事。 二、請確實審查變更計畫事宜。	有關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域範圍檢討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卓處逕復陳情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附件一-台大實驗林管理處陳情

序號	陳述地段地號	陳情理由	參採情形及理由
1	鹿谷鄉溪頭段 226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面積小於國 2 劃設規模，且未毗連國 1，非屬零星國 2 併入鄰近功能分區，無須備註。
2	鹿谷鄉溪頭段 228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面積小於國 2 劃設規模，且未毗連國 1，非屬零星國 2 併入鄰近功能分區，無須備註。
3	鹿谷鄉溪頭段 232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面積小於國 2 劃設規模，且未毗連國 1，非屬零星國 2 併入鄰近功能分區，無須備註。
4	鹿谷鄉溪頭段 233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面積小於國 2 劃設規模，且未毗連國 1，非屬零星國 2 併入鄰近功能分區，無須備註。
5	鹿谷鄉秀峰段 75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6	鹿谷鄉秀峰段 77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7	鹿谷鄉坪子頂 段 808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面積小於國 2 劃設規模，且未毗連國 1，非屬零星國 2 併入鄰近功能分區，無須備註。
8	鹿谷鄉坪子頂 段 809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面積小於國 2 劃設規模，且未毗連國 1，非屬零星國 2 併入鄰近功能分區，無須備註。
9	鹿谷鄉坪子頂 段 811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應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10	鹿谷鄉坪子頂 段 815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11	鹿谷鄉坪子頂 段 816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12	鹿谷鄉坪子頂 段 817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13	鹿谷鄉坪子頂 段 822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14	鹿谷鄉坪子頂 段 823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15	鹿谷鄉坪子頂 段 824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序號	陳述地段地號	陳情理由	參採情形及理由
16	鹿谷鄉坪子頂段 825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17	鹿谷鄉坪子頂段 826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18	鹿谷鄉坪子頂段 829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19	鹿谷鄉坪子頂段 831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20	鹿谷鄉坪子頂段 832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21	鹿谷鄉坪子頂段 833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22	鹿谷鄉坪子頂段 834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23	鹿谷鄉坪子頂段 835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24	鹿谷鄉坪子頂段 836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25	鹿谷鄉坪子頂段 837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26	鹿谷鄉坪子頂段 838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27	鹿谷鄉坪子頂段 839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28	鹿谷鄉坪子頂段 840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29	鹿谷鄉坪子頂段 841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30	鹿谷鄉坪子頂段 842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31	鹿谷鄉坪子頂段 843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32	鹿谷鄉坪子頂段 844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33	鹿谷鄉坪子頂段 845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34	鹿谷鄉坪子頂	零星國 2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序號	陳述地段地號	陳情理由	參採情形及理由
	段 846 地號	備註	地」
35	鹿谷鄉坪子頂 段 848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36	鹿谷鄉坪子頂 段 850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37	鹿谷鄉坪子頂 段 851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38	鹿谷鄉坪子頂 段 852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39	鹿谷鄉坪子頂 段 853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40	鹿谷鄉坪子頂 段 854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應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41	鹿谷鄉坪子頂 段 855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42	鹿谷鄉坪子頂 段 856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43	鹿谷鄉坪子頂 段 858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44	鹿谷鄉坪子頂 段 875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應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45	鹿谷鄉東照段 567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面積小於國 2 劃設規模，且未毗連國 1，非屬零星國 2 併入鄰近功能分區，無須備註。
46	鹿谷鄉東照段 569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面積小於國 2 劃設規模，且未毗連國 1，非屬零星國 2 併入鄰近功能分區，無須備註。
47	鹿谷鄉東照段 954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因毗連國 2(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48	鹿谷鄉東照段 958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因毗連國 2(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49	鹿谷鄉茅埔段 298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應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50	鹿谷鄉溪平段 18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面積小於國 2 劃設規模，且未毗連國 1，非屬零星國 2 併入鄰近功能分區，無須備註。

序號	陳述地段地號	陳情理由	參採情形及理由
51	鹿谷鄉溪平段 46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面積小於國 2 劃設規模，且未毗連國 1，非屬零星國 2 併入鄰近功能分區，無須備註。
52	鹿谷鄉溪平段 128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面積小於國 2 劃設規模，且未毗連國 1，非屬零星國 2 併入鄰近功能分區，無須備註。
53	鹿谷鄉溪平段 132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面積小於國 2 劃設規模，且未毗連國 1，非屬零星國 2 併入鄰近功能分區，無須備註。
54	鹿谷鄉溪平段 138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面積小於國 2 劃設規模，且未毗連國 1，非屬零星國 2 併入鄰近功能分區，無須備註。
55	鹿谷鄉鳳凰段 2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面積小於國 2 劃設規模，且未毗連國 1，非屬零星國 2 併入鄰近功能分區，無須備註。
56	鹿谷鄉鳳凰段 3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面積小於國 2 劃設規模，且未毗連國 1，非屬零星國 2 併入鄰近功能分區，無須備註。
57	鹿谷鄉鳳凰段 4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面積小於國 2 劃設規模，且未毗連國 1，非屬零星國 2 併入鄰近功能分區，無須備註。
58	鹿谷鄉鳳凰段 97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面積小於國 2 劃設規模，且未毗連國 1，非屬零星國 2 併入鄰近功能分區，無須備註。
59	鹿谷鄉鳳凰段 98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面積小於國 2 劃設規模，且未毗連國 1，非屬零星國 2 併入鄰近功能分區，無須備註。
60	信義鄉桐林段 18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61	信義鄉桐林段 20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62	信義鄉桐林段 24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63	信義鄉桐林段 33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64	水里鄉玉峰段 15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序號	陳述地段地號	陳情理由	參採情形及理由
65	水里鄉玉峰段 28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66	水里鄉玉峰段 202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67	水里鄉新玉峰 段 146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面積小於國 2 劃設規模，且未毗連國 1，非屬零星國 2 併入鄰近功能分區，無須備註。
68	水里鄉新玉峰 段 215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面積小於國 2 劃設規模，且未毗連國 1，非屬零星國 2 併入鄰近功能分區，無須備註。
69	水里鄉新玉峰 段 257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面積小於國 2 劃設規模，且未毗連國 1，非屬零星國 2 併入鄰近功能分區，無須備註。
70	水里鄉新玉峰 段 266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面積小於國 2 劃設規模，且未毗連國 1，非屬零星國 2 併入鄰近功能分區，無須備註。
71	水里鄉新玉峰 段 322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因毗連國 2(臺大實驗林範圍)，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72	水里鄉新玉峰 段 332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因毗連國 2(臺大實驗林範圍)，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73	水里鄉新玉峰 段 340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因毗連國 2(臺大實驗林範圍)，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74	水里鄉新玉峰 段 342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75	水里鄉新玉峰 段 358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因毗連國 2(臺大實驗林範圍)，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76	水里鄉新玉峰 段 371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77	水里鄉新玉峰 段 373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因毗連國 2(臺大實驗林範圍)，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78	水里鄉新玉峰 段 376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79	水里鄉新玉峰 段 433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面積小於國 2 劃設規模，且未毗連國 1，非屬零星國 2 併入鄰近功能分區，無須備註。
80	水里鄉新玉峰 段 517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序號	陳述地段地號	陳情理由	參採情形及理由
81	水里鄉新玉峰段 578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82	水里鄉新玉峰段 598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83	水里鄉新玉峰段 608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84	水里鄉新玉峰段 622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85	水里鄉新玉峰段 629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86	水里鄉新玉峰段 631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87	水里鄉新玉峰段 635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88	水里鄉新玉峰段 652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89	水里鄉新玉峰段 783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90	水里鄉新玉峰段 799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91	水里鄉新玉峰段 813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92	水里鄉新玉峰段 815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93	水里鄉新玉峰段 828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94	水里鄉新玉峰段 848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95	水里鄉新玉峰段 891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96	水里鄉新玉峰段 912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97	水里鄉新玉峰段 914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98	水里鄉新玉峰段 965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序號	陳述地段地號	陳情理由	參採情形及理由
99	水里鄉新玉峰段 977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100	水里鄉新玉峰段 991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101	水里鄉新玉峰段 997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102	水里鄉新玉峰段 998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103	水里鄉新玉峰段 1013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104	水里鄉新玉峰段 1031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105	水里鄉新玉峰段 1035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補充備註土地清冊「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106	水里鄉新玉峰段 1038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修正為國 2，無須備註。
107	水里鄉興隆段 131 地號	零星國 2 備註	應修正為部分國 1、部分國 2，無須備註。

附件二-台大實驗林管理處陳情

序號	陳述地段地號	陳情理由	參採情形及理由
1	信義鄉桐林段 81 地號	圖面均為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備註：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函覆 該土地緊鄰公告之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
2	水里鄉新玉峰 段 815 地號	圖面均為農三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3	鹿谷鄉坪子頂 段 857 地號	圖面為農三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4	信義鄉牛稠段 94 地號	圖面無國一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5	信義鄉牛稠段 95 地號	圖面無國一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6	信義鄉牛稠段 87-1 地號	圖面無國一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7	信義鄉牛稠段 23-1 地號	圖面無國一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8	鹿谷鄉瑞田段 1 地號	圖面無國一， 有農三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9	信義鄉和社段 11 地號	圖面無農三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10	鹿谷鄉茅埔段 409 地號	圖資套疊問 題，無農三	土地清冊修正為城 1、國 2、農 5
11	鹿谷鄉頂城段 542 地號	圖資套疊問 題，無農三	土地清冊修正為城 1、國 2、農 5
12	鹿谷鄉隆鳳段 1166 地號	圖資套疊問 題，無農三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農 5
13	水里鄉牛輶輶 段 618 地號	圖層套疊問 題，此地號均 劃設為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14	水里鄉牛輶輶 段 622 地號	圖層套疊問 題，此地號均 劃設為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1、國 2(刪除農 3)。 備註：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函覆 確認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界 線內。

序號	陳述地段地號	陳情理由	參採情形及理由
15	水里鄉牛輶轆段 623 地號	圖層套疊問題，此地號均劃設為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16	水里鄉牛輶轆段 626 地號	圖層套疊問題，此地號均劃設為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17	水里鄉牛輶轆段 628 地號	圖層套疊問題，此地號均劃設為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18	水里鄉牛輶轆段 629 地號	圖層套疊問題，此地號均劃設為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19	水里鄉牛輶轆段 632 地號	圖層套疊問題，此地號均劃設為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20	水里鄉牛輶轆段 633 地號	圖層套疊問題，此地號均劃設為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21	水里鄉牛輶轆段 638 地號	圖層套疊問題，此地號均劃設為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22	水里鄉牛輶轆段 646 地號	圖層套疊問題，此地號均劃設為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23	水里鄉牛輶轆段 647 地號	圖層套疊問題，此地號均劃設為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24	水里鄉牛輶轆段 648 地號	圖層套疊問題，此地號均劃設為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25	水里鄉牛輶轆段 655 地號	圖層套疊問題，此地號均劃設為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26	水里鄉坪林段 2 地號	圖層套疊問題，此地號均劃設為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序號	陳述地段地號	陳情理由	參採情形及理由
27	水里鄉坪林段 38 地號	圖層套疊問題，此地號均劃設為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28	水里鄉新玉峰段 755 地號	圖層套疊問題，此地號均劃設為國二	經檢視編號 11-14 鄉村區單元劃設紀錄，考量鄉村區單元完整性，已將該筆土地部分範圍納入鄉村區單元，爰維持劃設為部分國 2、部分農 4
29	水里鄉興隆段 139 地號	圖層套疊問題，此地號均劃設為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30	信義鄉同富段 690 地號	圖層套疊問題，此地號均劃設為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31	信義鄉同富段 740 地號	圖層套疊問題，此地號均劃設為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32	信義鄉同富段 744 地號	圖層套疊問題，此地號均劃設為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33	信義鄉同富段 748 地號	圖層套疊問題，此地號均劃設為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34	信義鄉同富段 749 地號	圖層套疊問題，此地號均劃設為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35	信義鄉同富段 754 地號	圖層套疊問題，此地號均劃設為國二	經檢視編號 12-8 鄉村區單元劃設紀錄，考量鄉村區單元完整性以及因為地籍圖版本誤差，已將該筆土地部分範圍納入鄉村區單元。惟納入面積小且無關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調整鄉村區單元不納入該筆土地，提經縣國土計畫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第 1 次專案小組鄉村區邊界調整討論通過，爰該地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36	信義鄉同富段 755 地號	圖層套疊問題，此地號均劃設為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序號	陳述地段地號	陳情理由	參採情形及理由
37	信義鄉和社段 162 地號	圖層套疊問題，此地號均劃設為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38	信義鄉和社段 193 地號	圖層套疊問題，此地號均劃設為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39	信義鄉和社段 194 地號	圖層套疊問題，此地號均劃設為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40	鹿谷鄉坪子頂 段 827 地號	圖層套疊問題，此地號均劃設為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2
41	水里鄉興隆段 160 地號	圖層僅國一及國二	土地清冊修正為國 1、國 2